#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九十九年七月七日、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及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三次修正,已建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以下簡稱水措)之管理制度,促使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功能足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並妥善操作管理。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及資訊公開,增訂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資源化管理,以降低畜牧糞尿污染;擴大自動監測連線管制規模,以強化廢水監控;明確繞流排放適用條件及重大違規裝設電子式電度表,以強化重大違規管理;增訂檢測申報資料應符合之要件及申報不實之認定,以提升資料之品質;及增訂資訊公開程序規定,落實民眾參與,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共計修正二十條、新增十八條、刪除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應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明定繞流排放、稀釋廢水之規定,刪除「繞流排放」及「稀釋」定義,配合本辦法修正之重點,新增生物急毒性檢測「TUa」、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強化正常操作及繞流排放、稀釋廢水之管理,提高放流水導電度之判定值,明定「繞流排放」態樣,增列情況急迫採稀釋期間、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操作模式及處理流程之記錄管理,同時增訂違反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處分,明確裁處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二條)
- 三、 增列掛管或採共同排放廢 (污) 水放流口之管理方式;增列放流口、採樣口應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設施;告示牌應標示座標,並明定本辦法修正前已設置之告示牌應完成座標標示之期限,與辦理許可證 (文件)變

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百十三條之二、附圖一)

- 四、 增訂營建工地施工期間應清除形成之沉積污泥及收集處理機具 之廢油與相關應記錄及保存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三)
- 五、為強化重大違規之管理,增列重大違規者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屬未經合法登記或未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且排放嚴重超標廢(污)水者,增列為應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與電子式電度表之對象,並明定應完成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電子式電度表設置之期限。另明定申請復工(業)事業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時,其措施說明書與確認報告書送審時機。(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 六、因應本法第十四條之一對於放流水標準未管制項目,已明定事業應提出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爰刪除本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一)
- 七、 因應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強化水量計量之管理,修正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性能規格之準確度,並刪除員工人數未達五十人之事業,污水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者,其放流口得免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
- 八、增訂畜牧業者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之管理規定。包括沼液、 沼渣做為農地肥分應符合之條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以下簡稱使用計畫)應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農業主管機 關應邀請環保主管機關審查、使用計畫應包括之內容及文件、 應記載事項與展延、變更、廢止之規定。另為預防造成地下水 及土壤之污染,亦明定應定期監測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頻 率及項目、停止澆灌之條件,及未依核准事項運作、未停止澆 灌、施灌過程衍生環境污染情事等之裁處規定。(增訂第十一 章,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二、第七十條之三、

- 第七十條之四、第七十條之五、第七十條之六、第七十條之七、第七十條之八、第七十條之九、第七十條之十)
- 九、強化檢測申報之實務運作,增列電表維護、更換日期為應申報內容,增列水質採樣照片、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現況照片為應保存備查文件,同時明定申報資料應符合之要件,及申報不完全與申報不實之認定方式,並刪除逾期申報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處分前仍未申報者方視為不為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
- 十、 因應本法申報資料應公開之規定及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增訂 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網站之申報、補正之資料與文 件,及主管機關應彙整公開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之規定,並 明定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檢測申報,原採書面方式者應於本 辦法修正發布一年內改採網路方式申報。(修正條文第九十二 條之一、第九十四條、第一百零八條)
- 十一、為強化廢污水之監控管理,應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之對象,擴大為每日排放廢(污)水量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與發電廠以外之事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管制需要指定者。其中核准許可之廢(污)水排放量未達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之事業,水質僅需監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等項目。(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
- 十二、明定本辦法各項定有期限日以日曆天為之。(修正條文第一 百十一條之一)
- 十三、刪除過渡時期緩衝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第 一百十三之一條、第一百十四條)
- 十四、 因應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徵收之項目, 及現行放流水標準管制之項目, 爰配合修正應申報之水質項目內容。(修正附表一)
- 十五、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增列總量管制區,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 監測系統應申報監測儀器校正之規定,及現行水量水質自動監

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實務運作管理之狀況,修正水量水質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規定、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 測紀錄值處理規範、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設 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規定。(修正附件一至附件三)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 一、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詞,定義如下: 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設置廢(污) 一、共同設置廢(污) 水(前)處理設 水(前)處理設 施:指二以上事業 施:指二以上事業

(前)處理設施。 二、代操作:指受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委託,操作管理 其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

合資,共同興建並 使用廢(污)水

- 三、土壤處理:指以管 線或溝渠輸送廢 (污)水,排放、 渗透於土壤,以去 除水中污染物或 降低其濃度之方 法。
- 四、委託處理廢(污) 水:指以管線或溝 渠輸送廢(污) 水,委託他人處理 (以下簡稱委託 處理)。
- 五、受託處理廢(污) 水:指設置廢(污) 水(前)處理設 施,接受他人委 託,處理廢(污) 水(以下簡稱受託 處理)。

- 合資,共同興建並 使用廢(污)水 (前)處理設施。
- 二、代操作:指受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委託,操作管理 處理設施。
- 三、土壤處理:指以管 線或溝渠輸送廢 (污)水,排放、 渗透於土壤,以去 除水中污染物或 降低其濃度之方 法。
- 四、委託處理廢 (污) 水:指以管線或溝 渠輸送廢(污) 水,委託他人處理 (以下簡稱委託 處理)。
- 五、受託處理廢(污) 水:指設置廢(污) 水(前)處理設 施,接受他人委 託,處理廢(污) 水(以下簡稱受託 處理)。

- 第二項已規定「廢 (污)水須經處理始 能符合本法所定管 制標準者,不得於排 放(入)前,與無需 處理即能符合標準 之水混合稀釋」,已 涵蓋現行第九款稀 釋之定義,爰刪除 之。
- 其廢(污)水(前) 二、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已規定「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產生之廢(污)水, 應經核准登記之收 集、處理單元、流 程,並由核准登記之 放流口排放,或依下 水道管理機關(構) 核准之排放口排入 污水下水道,不得繞 流排放」,已涵蓋現 行第十二款繞流排 放定義,另考量繞流 排放適用情節其違 規態樣有所不同,且 以於第五十二條第 一項明定其態樣,爰 刪除之。
  - 三、現行第十款、第十一 款及第十三款配合 修正,款次移列為第

- 六、最初稀釋率:指廢 (污)水自管線排 入海洋後,上升達 平衡狀態時,廢 (污)水水柱中心 與周遭海水混合 所得之稀釋倍數。
- 七、廢(污)水以海洋 放流管線(以下簡 稱海放管)排放於 海洋:指以管線輸 送廢(污)水排放 於海洋,其最初稀 釋率達一百倍以 上。
- 八、貯留:指將廢(污) 水送至貯留設 施,後續採回收使 用、委託處理、以 桶裝、槽車或其他 非管線、溝渠,清 除、運送廢(污) 水至作業環境 外,或廢棄物掩埋 場返送滲出水至 **掩埋面之行為。**
- 九、廢(污)水回收使 用:指將未排放至 水體且未以土壤 處理之廢(污) 水,收集作為其他 水資源用途。
- 十、非連續性排放:指 放流水非每日二 十四小時持續自 放流口排放至承 受水體,或自下水 道管理機關(構)

- 六、最初稀釋率:指廢 入海洋後,上升達 平衡狀態時,廢 (污)水水柱中心 與周遭海水混合 所得之稀釋倍數。
- 七、廢(污)水以海洋 稱海放管)排放於 海洋:指以管線輸 送廢(污)水排放 於海洋,其最初稀 釋率達一百倍以 上。
- 八、貯留:指將廢(污) 水送至貯留設 施,後續採回收使 用、委託處理、以 桶裝、槽車或其他 非管線、溝渠,清 除、運送廢(污) 水至作業環境 外,或廢棄物掩埋 場返送滲出水至 **掩埋面之行為。**
- 九、稀釋:指須經處理 始能符合本法所 定標準之廢(污) 水,與無須處理即 能符合本法所定 標準之水或未接 觸冷卻水混合之 行為。
- 十、廢(污)水回收使 用:指將未排放至 水體且未以土壤 處理之廢 (污)

- 九款至第十一款。
- (污)水自管線排 □、因應新增第十一章 畜牧業沼液沼渣做 為農地肥分使用之 管理專章,爰於第十 二款增列沼液沼渣 農地肥分使用之定 義。
- 放流管線(以下簡 五、明確生物急毒性檢 測之執行,爰於第十 三款增列 TUa 之定 義。

核准之排放口排 入污水下水道。

十一、單純泡湯廢水: 指未添加其他物 質之泡湯廢水。

十二、沼液沼渣農地肥 分使用:指畜牧業 產生之糞尿經厭 氧發酵後之沼 液、沼渣,施灌於 農地,做為農地肥 分使用。

十三、TUa:生物急毒 性檢測時之半數 致死濃度(Lethal Concentration 50%, 簡稱 LC<sub>50</sub>) 之倒數。

水,收集作為其他 水資源用途。

十一、非連續性排放: 指放流水非每日 二十四小時持續 自放流口排放至 承受水體,或自下 水道管理機關 (構)核准之排放 口排入污水下水 道。

十二、繞流排放:廢 (污)水未依核准 登記之收集、處理 單元、流程或放流 口排放,或未依下 水道管理機關 (構)核准之排放 口排入污水下水 道。

十三、單純泡湯廢水: 指未添加其他物 質之泡湯廢水。

第十四條 廢(污)水 (前)處理設施,應維 持正常操作,定期實施 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 成紀錄,保存三年,以 備查閱。

> 前項正常操作,規 定如下: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 計畫(以下簡稱水 措計畫)核准文 件、廢(污)水排 放地面水體許可 證、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廢(污)水 第十四條 廢 (污)水 一、依據學理論述及實務 (前)處理設施,應維 持正常操作,定期實施 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 成紀錄,保存三年,以 備查閱。

前項正常操作,規 定如下: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 計畫(以下簡稱水 措計畫)核准文 件、廢(污)水排 放地面水體許可 證、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廢(污)水

經驗,放流水與前一 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 (污)水水質應為相 同,現行第二項第三 款導電度百分之五十 規定,低於學理與經 驗值,爰修正為百分 之八十。

二、為利實務查驗執行, 明確為放流水與前一 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 水做比對,又旋轉生 物圓盤法、薄膜法、 逆渗透法、離子交換 

- 二、沉澱設施之進流端 與出流端中心距 離處,所累積污泥 高度,應低於水深 之二分之一。
- 三、放流水導電度不得 低於前一處理設 施<u>處理後廢(污)</u> 水 導電度之百分 之八十。

- 二、沉澱設施之進流端 與出流端中心距 離處,所累積污泥 高度,應低於水深 之二分之一。
- 三、無者處設放理生法子等流低施之類放設放池施圓逆換理導前電計置口間池前無、法透、元度處水於導品與, 法透、元度處之於與, 者處設旅施漁與, 法透、元度處之本, 一旋薄、性其不理百次,一有其處轉膜離碳放得設分

法、活性碳等即屬處 理設施,毋庸明列, 爰修正現行第二項第 三款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規定,有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 之功能與設備,或未維

####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第四項已規定「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設置之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 持正常操作之情形 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 之一規定處分。 應具備足夠之功能 與設備,並維持正 常操作」,其違規者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 之一處分。因考量 違反本辦法,係依 本法第四十六條處 分,依行政罰法第 二十四條規定,一 行為違反數個行政 法上義務規定而應 處罰鍰者,依法定 罰鍰最高之規定裁 處,爰新增本條, 予以明確違規裁處 之依據。

第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於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裝置 之獨立專用電表,及操 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 續自動記錄者,應依計 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 格及頻率記錄; 非屬連 續自動記錄者,應每日 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 及操作參數值一次;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 泥之產生、貯存、清運 量,應按次記錄,每月 統計。

水措計畫及許可 證(文件)核准登記有 特殊情形,如原廢(污) 水水質較佳、原廢(污) 水水質較佳、原廢(污) 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 電時之操作模式及處 前項紀錄、單據或 發票影本,應保存三 年,以備查閱。 泥之產生、貯存、清運 二、現行第二項遞移至量,應按次記錄,每月 第三項。

理流程者,於特殊情形 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 特殊情形內容、起訖時 間及期間依前項應記 錄之事項。

前二項紀錄、單據 或發票影本,應保存三 年,以備查閱。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 處理者,應於排放廢 (污)水於土壤前,設 置採樣口。

前項採樣口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可供主管機關人員 進出至採樣口之 道路。但實際設置 有困難,經主管機 關核准者,依核准 之規定辦理。
- 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 型水量計測設 施,量測排放於土 壤之廢(污)水水 量。
- 三、設置告示牌,並標 示座標。
- 四、可供直接採樣,未 經主管機關核 准,不得設置規 避、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直接採樣 之設施。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查 獲有繞流排放情事、或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非

水下水道系統採土壤 處理者,應於排放廢 (污)水於土壤前,設 置採樣口。

前項採樣口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可供主管機關人員 進出至採樣口之 道路。但實際設置 有困難,經主管機 關核准者,依核准 之規定辦理。
- 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 型水量計測設 施,量測排放於土 壤之廢(污)水水 量。

三、設置告示牌。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查 獲有繞流排放情事、或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非 連續性排放廢(污)水 者,其採樣口應設置於 前處理最終處理單元 後之放流池。

第二項第三款告 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 列規定:

-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 一、為確實掌握採土壤 處理者設置之採樣 口位置, 爰修正第 二項第三款及第四 項第一款,明定採 樣口告示牌應標示 座標。
  - |二、實務經驗,業者有於 採樣口加鎖,規避 主管機關查驗之情 形,本法第二十六 條已明定主管機關 進行查證、採樣 時,業者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爰於第二項增列第 四款,明定採樣口 可供直接採樣,未 經主管機關核准, 不得設置規避、妨 礙或拒絕採樣之設 施。

連續性排放廢(污)水 者,其採樣口應設置於 前處理最終處理單元 後之放流池。

第二項第三款告 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名稱、管制編 號、採樣口編號、 座標、最大日排放 水量。
- 二、告示牌之規格,長 應大於三十二公 分、寬應大於十五 公分; 牌面底色為 白色,標示文字為 黑色,文字字體不 得小於一・五公分 見方,且須清晰可 見,並不得擅加其 他圖案(如附圖 **—**) 。
- 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 樣口旁明顯處,設 置高度應介於地 面上五十公分至 二公尺之間。
- 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 固耐用。
- 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 固,不輕易移動。

-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名稱、管制編 號、採樣口編號、 最大日排放水量。
- 二、告示牌之規格,長 應大於三十二公 分、寬應大於十五 公分;牌面底色為 白色,標示文字為 黑色,文字字體不 得小於一・五公分 見方,且須清晰可 見,並不得擅加其 他圖案(如附圖 **—**) 。
- 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 樣口旁明顯處,設 置高度應介於地 面上五十公分至 二公尺之間。
- 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 固耐用。
- 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 固,不輕易移動。

第三十七條 廢(污)水 不得稀釋,違反者依本 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 定處分。但經主管機關 許可者不在此限。

水下水道系統採稀釋 者,應於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 設施混合,且無須處理

第三十七條 事業或污 一、配合本法第十八條 之一第二項規定,明 確廢(污)水不得稀 釋,及本法第二十條 第一項廢(污)水稀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經許可採行稀 釋者,須經處理始能符 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 之廢(污)水與無需處 理即能符合標準之 水,應於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 設施混合。

有本法第十八條 之一第三項所定之情 形,因情况急迫,為搶 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 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 而稀釋時,應記錄稀釋 之起訖時間、原因、水 量及通報時間,且於十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 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 為書面報告。

前項書面報告應 記載下列事項:

- 一、稀釋發生原因及時 間。
- 二、通報對象、方式及 時間。
- 三、稀釋期間之因應作 為。
- 四、參與因應之人員及 任務。
- 五、因應稀釋之水體監 測結果。
- 六、後續因應改善作 法。

七、其他。

第二項調勻設施 應設置獨立專用進流

之水或未接觸冷卻水 不得於排放前,與處理 後之廢(污)水混合。 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 後,與無須處理之水或 未接觸冷卻水混合 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勻設施應 設置獨立專用進流水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釋應經許可之管 理,爰修正本條管理 規定。
- 但處理後之廢(污)水 二、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廢(污) 水須經處理始能符 合本法所定管制標 準者,不得於排放 (入)前,與無需處 理即能符合標準之 水混合稀釋 |, 其違 規者依本法第四十 六條之一處分。考量 違反本辦法,係依本 法第四十六條處 分,依行政罰法第二 十四條規定,一行為 違反數個行政法上 義務規定而應處罰 鍰者,依法定罰鍰最 高之規定裁處,爰新 增第一項規定,明確 不得稀釋及其違規 裁處之依據。
  - 三、現行第一項遞移至 第二項,其中前段 「採稀釋者,應於廢 (污)水(前)處理 設施單元之調勻設 施混合 | 規定,係於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廢(污)水稀釋應 經許可之條件下為 之,爰修正增列「經 許可 | 之文字,以明 確其適用條件。
  - 四、現行第一項後段但 書規定,於放流口後

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 與無須處理之水或 施。 未接觸冷卻水混合 之行為,因非屬稀釋 之行為,毋須規範, 爰予以刪除。 五、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第三項已規定「因情 况急迫,為搶救人員 或經主管機關認定 之重大處理設施,並 於三小時內通知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者,不在此 限」, 爰增列第三項 及第四項應於十日 內提出稀釋期間因 應作為書報告之規 定及書面報告應記 載事項。 六、現行第二項遞移至 第五項。 第四十九條之三 營建 一、本條新增。 工地施工期間,於排放 二、為預防營建工地施 管線底部、進入水體處 工期間之污泥、相關 及其周圍環境,形成可 機具廢油棄置或溢 見之沉積污泥時,應予 洩污染環境,明定應 以清除,或依主管機關 清除沉積污泥及收 之命令,於三天內清 集處理廢油之規 定,並應每次記錄保 除。 施工機具、車輛維 存備查。 修、保養所棄置或溢洩 之廢機油、潤滑油、柴 油等,應以適當之儲存 設備收集處理,不得隨 廢(污)水或逕流廢水 排放或溢流於作業環 境外。 前二項沉積污泥

之清除、廢油之收集處 理,應每次記錄清除、 收集處理時間及方 法,其紀錄及妥善處理 證明文件應保存三年 以備查閱。

- 第五十二條 <u>本法第十</u> 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 繞流排放,係指下列情 形之一,違反者依本法 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 處分:
  - 一、以專管、閥門調整 或泵浦抽取方式 使廢(污)水由未 經核准登記之放 流口排放,或未依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核准之排放 口排入污水下水 道之繞流排放。
  - 二、廢(污)水未經核 准登記之收集、處 理單元、流程。但 經由核准登記之 放流口排放,且有 下列情形之一:
    - (一)排放廢(污) 水中污染物 濃度為放流 水標準限值 五倍以上。 氫離子濃度 指數、大腸桿 菌 群 及 水 限。

(二)排放廢(污)

第五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繞 水下水道系統不得繞 流排放。但情況急迫非 以繞流排放,不足以搶 救人員或處理設施 者,不在此限。

前項書面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繞流排放發生原因 及時間。
- 二、通報對象、方式及 時間。
- 三、繞流排放期間之因 應作為。
- 四、參與因應之人員及 任務。
- 五、因應繞流排放之水 體監測結果。
- 六、後續因應改善作 法。
- 七、其他。

- 為條為件定辦十罰定行而定裁定之明之流,另,係第一法處鑑,明本的考依,所以應罰處,明本等放列考依,所法,政應罰處明歲本等放列考依。一為上罰最於其常項適一違法依四反務,之一規制項反第行條數規依規項裁入得條規本四政規個定法定規處入得條規本四政規個定法定規處
- 三、實務經驗,排放廢 (污)水水質超標嚴 重者,大多屬未依核 准登記之收集、處理 單元、流程處理廢 (污)水所致,爰於

水中氫離子 濃度指數小 於二或大於 十一。

- 三、取得貯留許可之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排放廢(污) 水,其排放水質為 前款第一目或第 二目情形之一。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繞開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未依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意圖逃避主管機關從事檢測等稽查之情形。

前項書面報告應 記載下列事項:

- 一、繞流排放發生原因 及時間。
- 二、通報對象、方式及 時間。

- 第一項第二款明定 為繞流排放。
- 五、繞流排放者屬逃避 主管機關稽查之意 圖,爰於第一項第四 款明定為繞流排放。
- 六、現行第一項不得繞 流排放及其但書 第二項應通知之規定,已提 機關之規定,已提 至本法第十八 一第一項及第二 規定,爰予以删除。
- 七、現行第二項文字配 合本法第十八條之 一第三項規定予以 修正。

- 三、繞流排放期間之因 應作為。
- 四、參與因應之人員及 任務。
- 五、因應繞流排放之水 體監測結果。
- 六、後續因應改善作 法。
- 七、其他。
- 第五十三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 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於周界外, 進入承受水體前 之地面。
  - 二、周界外應有供採樣 人員進出至放流 口之道路,並設置 一平方公尺以上 之採樣平台。
  -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 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量測放流水 量。但逕流廢水放 流口,不在此限。
  - 四、設置告示牌,並標 示座標。
  - 五、可供直接採樣,未 經主管機關核 准,不得設置規 避、妨礙或拒絕主 管機關直接採樣 之設施。
  - 六、放流口為陰井者, 應使陰井之水質 充分均匀混合。 前項第一款、第二 款規定,實際設置有困

- 第五十三條 事業或污 一、為確實掌握放流口 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 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置於周界外, 之地面。
  - 二、周界外應有供採樣 人員進出至放流 口之道路,並設置 一平方公尺以上 之採樣平台。
  -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 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量測放流水 量。但逕流廢水放 流口,不在此限。
  - 四、設置告示牌。
  - 五、放流口為陰井者, 應使陰井之水質 充分均匀混合。 前項第一款、第二

款規定,實際設置有困 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者,依核准之規定辦 理。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查 獲有繞流排放情事、或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非

- 位置,爰修正第一項 第四款,明定放流口 告示牌應標示座標。
- 進入承受水體前 二、實務經驗,業者有於 放流口加鎖,規避主 管機關查驗之情 形,本法第二十六條 已明定主管機關進 行查證、採樣時,業 者不得規避、妨礙或 拒絕,爰於第一項增 列第五款,明定採樣 口可供直接採樣,未 經主管機關核准,不 得設置規避、妨礙或 拒絕採樣之設施。
  - 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 遞移為第六款。

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者,依核准之規定辦 理。

連續性排放廢(污)水 者,其放流口應設置於 最終處理單元後之放 流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以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於承受水體之放流口,應設置於廢(污)水進入點;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管線出馬外水道系統周界水道系統周界外重當位置,設置採樣口。

前項採樣口之設

- 一、為明確以掛管或共 同排放之方式排放 廢(污)水,其放流 口之設置位置與 樣之方式,以利 養行及主管機關 核,爰增列第二項規 定。
- 二、為明確共同排放,其 各自採樣口之管理 及避免業者自採樣 口排放廢(污)水, 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 三、增列第四項規定,明 定本辦法修正發布 日前已採共同排放 者,應完成採樣口設 置及辦理許可變更 之期限。

置,應依第五十三第一 項規定辦理。自採樣口 排放廢(污)水者,視 同繞流排放。

本辦法修正發布 日前已採共同排放 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前完成採樣口之設 置,並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辦理水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 件)之變更。

-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 期限完成水量自動監 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 設施、攝錄影監視設 施、連線傳輸設施,及 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 電度表之設置,除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 度表外,並應與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 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 設置者,不得排放廢 <u>(</u>污)水: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 繞流排放之情事。 之、違反本法相關規 定,經主管機關裁 處停工(業)或 限期改善期間 自報停工(業),

- - 繞流排放之情事。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 定,經主管機關裁 處停工(業)或於 限期改善期間內 自報停工(業), 其 申 請 復工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

三、一年內違反放流水標準,經主管機關二次限期改善,仍違反該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

(業)。

一、考量實務管理上,主 管機關規定自動監 測(視)連線等設施 設置之期限不定,不 利於管理,且業者未 依規定期限設置 者,其繼續排放之廢 (污)水仍屬未受監 控之狀態,未能符合 本條規定之精神,爰 於第一項刪除主管 機關通知之規定,明 確業者應完成設置 之期限,及增列未完 成設置者,不得排放 廢(污)水之規定。 二、考量用電量為廢 (污)處理設施是否 正常操作之重要判 定依據,為確保重大 違規對象廢(污)水 處理設施正常操作 管理,爰於修正條文 第一項增列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

- 其申請復工 (業)。
- 三、未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合法登記或 許可,或未依本法 取得水措計畫及 許可證 (文件), 且有下列情形之
  - (一)排放廢(污) 水中污染物 濃度為放流 水標準限值 五倍以上。但 氫離子濃度 指數、大腸桿 菌群及水 温,不在此 限。
  - (二)排放廢(污) 水中氫離子 濃度指數小 於二或大於 +- 0
- 四、大量排放污染物, 經主管機關認定 嚴重影響附近水 體水質。
- 五、排放之廢(污)水 含本法公告有害 健康物質,經主管 機關認定有危害 公眾健康之虞。
- 六、申請水措計畫及許 可證(文件)日前 一年內,同一地 址、座落位置或土 地區段之前一業

- 水中污染物 濃度為放流 水標準限值 五倍以上。但 氫離子濃度 菌群及水 温,不在此 限。
- (二)排放廢(污) 水中氫離子 濃度指數小 於二或大於 +- 0
- 四、大量排放污染物, 嚴重影響附近水 體水質。
- 五、排放之廢(污)水 含本法公告有害 健康物質,經主管 機關認定有危害 公眾健康之虞。
- 六、申請水措計畫及許 可證(文件)日前 一年內,同一地 址、座落位置或土 者,有違反本法相 關規定,經主管機 關裁處停工 (業)、於限期改 善期間內自報停 工(業),或查獲 繞流排放。
- 七、非連續性排放,且 有第一款情事之 虞,經主管機關指

- 裝設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獨立專用 電子式電度表,惟免 除與主管機關連線 傳輸規定。
- 指數、大腸桿 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 排放廢(污)水水質 超標嚴重之規定,已 於第五十二條第一 項第二款明定為繞 流排放之情形,已適 用於現行第一項第 一款「經主管機關查 獲有繞流排放之情 事」, 爰予以刪除。
- 經主管機關認定 四、對於未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合法登記 或許可,或未依本法 取得水措計畫及許 可證(文件),排放 廢(污)水水質超標 嚴重者,已屬嚴重危 害之情節,有必要設 置自動監測(視)連 線等設施,爰於修正 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增列規範。
- 地區段之前一業 五、增列第二項及第三 項,明定業者應完成 設置之期限及無法 於期限前完成設置 者得申請延長。
  - 六、現行第二項遞移為 第四項,項次配合修 正,並增列廢(污) 水(前)處理設施獨 立專用電子式電度 表非屬免除設置之

者,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間內自報管工(業),或查獲統排放。

七、非連續性排放,且 有第一款情事之 虞,經主管機關指 定。

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

前項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應於接獲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裁處書通知之日 起一百八十日內完成 設置。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依其規定:

一、屬申請復工(業) 之事業,應於核准 復工(業)前完成 設置。

二、有行政救濟者,確 定維持原處分 後,自其確定之日 起一百八十日內 為之。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無法依前項所 定之期限完成設置 者,除第一款外,得於 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 限,並依直轄市、縣 定。

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

條件。

(市)主管機關同意之 期限辦理。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延長設 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 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依第一項規定設 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 設施、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 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 放流口之設施外,其餘 各項設施自完成水措 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 證(文件)之變更日 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 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 第一項任一款情事 者,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 除設置。

- 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 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 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 設施、攝錄影監視設 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 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並維持其正常功 能:
  - 一、水量自動監測設 施:應於作業範圍 內之所有用水來 源及放流口,分别 設置獨立專用累 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

第五十七條 事業或污 一、因應前條新增應設 水下水道系統依前條 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 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 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 及連線傳輸設施者,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維 持其正常功能:

- 一、水量自動監測設 施:應於作業範圍 內之所有用水來 源及放流口,分别 設置獨立專用累 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
- 二、水質自動監測設 施:應於各水措設 施單元進流口、出

- 置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 子式電度表之規定, 爰於現行第一項增列 第五款,規定電子式 電度表應符合之規 格、量測範圍、記錄 頻率與儲存期間等規 定。
- 二、考量電子式電度表 應具備一定之量測準 確度,明定規格應符 合國家標準; 為避免 突峰用電造成故障, 以確保電表之正常使 用,規定可量測之電 流範圍應包含全部用

- 三、攝錄影監視設施: 應於各水描口,設 置具有時間,設 置具有書質影 可見之攝錄影 門見施,並持續 十四小時攝錄影。
- 四、連線傳輸設施:應將前三款監測(視)資料,經時轉與與上經時報。

- 十四小時攝錄影。 四、連線傳輸設施:應 將 前 三 款 監 監 (視)資料,經 傳輸模組以解 與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連線傳 輸。

電倍理與定分年資建動至供以長者實際籍續軍用上可儲手內將養量廢務存記量據存設方他存實之污燥質與與,於施式電之閱一, 水情, 十存電表以期或施工處形規五三量內自移可,

之用電量與至少		
儲存三年以上可		
<u>供查閱之數據。</u>		
第六十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條之一 事業或	一、本條刪除。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	二、本條之規定已提升
	流水含有放流水標準	至本法第十四條之
	管制以外之項目,經主	一第二項規範,爰予
	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	以刪除。
	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	
	或承受水體經主管機	
	關認定屬敏感或有爭	
	議者,應依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規定期	
	限,提報污染預防管理	
	計畫,並依審查核准之	
	內容及期程據以執行。	
	前項污染預防管	
	理計畫之內容應包括	
	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	
	二、廢(污)水排放特	
	性評估。	
	三、製程端減污、減	
	廢、回收或再利用	
	之管理措施。	
	四、強化廢(污)水排	
	放管理和處理效	
	能之具體措施。	
第六十五條 事業或污	第六十五條 事業或污	一、經訪詢市售累計型
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	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	水量計測設施之性
牌規格裝設、校正及維	牌規格裝設、校正及維	能規格,其準確度已
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	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	提升,為提升水量量
施。	施。	測數據之品質,爰修
前項累計型水量	前項累計型水量	正第二項性能規格
計測設施之性能規	計測設施之規格,於可	之準確度,於可量測
格,於可量測流量範圍	量測之流量範圍內,誤	流量範圍內應在正
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	差不得超過正負百分	負百分之五以內。
百分之五以內。但非循	之十。但非循環使用之	二、因應科技之發展,實

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 計算流量者,不在此 限。

累計型水量計測 設施由主管機關<u>鉛封</u> 者,不得擅予破壞。

前項之校正、維護 如因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技術或人力限 制無法適時辦理,經主 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限。

- 第六十七條 事業作業 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 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 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 水,管理方式如下:
  - 一、污水與事業廢水合 併處理者,依事業 廢水管理方式辦 理。
  - 二、污水與事業廢水分 別處理者,其污水 依建築物污水處 理設施管理方式 辦理,並應設置放

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不在此限。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鉛封者,由主管機關為之,不得擅予破壞。

前項之校正、維護 如因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技術或人力限 制無法適時辦理,經主 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限。

- 第六十七條 事業作業 環境內之辦公場所、員 工宿舍及其他活動場 所、建築物所產生之污 水,管理方式如下:
  - 一、污水與事業廢水合 併處理者,依事業 廢水管理方式辦 理。
  - 二、污水與事業廢水分 別處理者,其污水 依建築物污水處 理設施管理方式 辦理,並應設置放

配合水污染防治費之計費,爰删除第二項但書,依第大一,係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為之。

流口。	流口。	
前項第二款之放	前項第二款之放	
流口應依第五十三條	流口應依第五十三條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但員工人數	
	未達五十人者,得免設	
	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	
	量計測設施。	
第十一章 沼液沼渣農		一、本章新增。
地肥分使用		二、為降低畜牧糞尿廢
		水之水體污染,使畜
		牧冀尿成為有用資
		源,爰新增本章。
第七十條之一 畜牧業		一、本條新增。
產生之糞尿經厭氧發		二、為明確畜牧業者沼
酵後產生之沼液、沼		液沼渣農地肥分使
渣,施灌於農地,做為		用應符合之條件及
農地肥分,應符合下列		規定,爰增訂本條。
規定:		三、第一項明定沼液沼
一、畜牧糞尿排入厭氧		渣農地肥分使用應
發酵設施, 厭氧發		符合之條件。
酵天數,其為非草		(一) 考量傳統三段式
食性動物之畜牧		廢水處理後廢
業至少十天以		(污)水已不具作
上;其為草食性動		物之養分價值,爰
物之畜牧業至少		於第一項第一款
達五天以上,並應		規定畜牧糞尿進
定期排出沼液、沼		入厭氣發酵,一定
渣,另厭氧發酵設		天數後即可做為
施應能妥善收集		農地肥分。另厭氧
沼氣。		發酵設施,如紅泥
二、沼液、沼渣做為農		沼氣袋、槽頂以 R
地肥分之場址,應		C 結構並設置沼
簽訂合約或出具		氣出口之厭氧發
同意書。		酵方式,應完整無
三、除以灌溉水混合溝		破損,以妥善收集
灌與漫灌外,應於		沼氣。
施灌後一小時		(二) 為確保沼液、沼
內,完全滲入土		渣去處,爰於第一

壤,農地表面不得 積留沼液。

四、厭氧發酵後產生之 沼液、沼渣,全量 施灌於農地,做為 農地肥分者,除應 符合第一款之發 酵天數容量外,另 應有沼液沼渣暫 停施灌期間之應 變緩衝容量,其為 非草食性動物之 畜牧業,暫停施灌 期間至少十天;其 為草食性動物之 畜牧業至少為五 天。應變緩衝容量 由厭氧發酵設施 或貯存設施提供。

- 項第二款規定應 與擁有足夠耕地 的農友簽定合約 或出具同意書。
- (三)為避免沼液施灌 農地產生臭味,爰 於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施灌一定等 間後,應能完全滲 入農地土壤。

六、考量依沼液沼渣農

場勘查及確認厭氧發 酵設施、貯存設施及其 設計容量、沼液沼渣排 出頻率、輸(運)送方 式及施灌農地場址之 合理性。

符合第二項規定 之畜牧業者,施灌後之 農業回歸水得排入承 受水體。 

- 第七十條之二 農業主 管機關審查前條沼液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 畫,審查內容及文件應 包括下列事項:
  - 一、畜牧業者
    - (一)畜牧場登記證 書影本。
    - (二) 沼液沼渣施 灌量。
    - (三)沼液沼渣檢 測報告,應、 含酸鹼值、 電度、 總磷、銅、 等項目。

#### 二、施灌者

- (二)與畜牧業者簽 訂於施灌農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明確農業主管機 關審查沼液沼渣農 地肥分使用計畫應 包含之內容及文 件,爰增訂本條。
- 四、第二項明定土壤、地 下水應監測之頻率 及項目。
- 五、第三項規定監測報 告應送農業主管機 關及環保機關備 查,以利後續使用計 畫變更或展延,主管 機關審查之參考。

地共沼地也之意書別本。

- (三)施灌農地地 號、地籍謄本 影本、面積及 作物別。
- (四) 施游景告鹼度(酸磷項下資灌地值,值、HH4-N)氮、以升。 上水測含導態)、、鋅及座上水測含導態)、、鋅及座下背報酸電氮硝總等地標
- (六)輸(運)送工 具及路線。
- (七)施灌作業,應 含沼液、沼渣 施灌數量、沼 液沼渣品質 (包括所含

之 電 總 資 式 途 錄 顧 鄉 納 , ) 度 灌 说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獲 來 式 逸 表 格 式 。

(八)承諾監測地下 水質及土壤 品質。

前項第二款第八 目監測頻率及項目如 下:

- 一、地下水水質應每年 監測二次,並含豐枯 水期;土壤品質應每 年監測一次。

> 依前項規定申請 展延者,應檢具第七十 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明確沼液沼渣農 地肥分使用計畫有 效期限及展延之程 序規定,爰增訂本 條。
- 三、第一項明定沼液沼 渣農地肥分使用計 畫有效期限五年,期 滿應申請展延,每次 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四、第二項明定申請展

		1	
款第二目、第三目、第			延,應檢具之文件、
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			內容。
文件、內容。			
第七十條之四 沼液沼		<b>一、</b>	本條新增。
渣農地肥分使用計		二、	明定沼液沼渣農地
畫,審查同意文件應記		,	肥分使用計畫審查
載下列事項:			同意文件應記載事
一、畜牧業及施灌者名		;	項。
稱、地址、負責			
人。			
二、施灌作業有關沼			
液、沼渣施灌數			
量、沼液沼渣品			
質、方式、頻度及			
用途。			
三、核發日期及計畫有			
效期限。			
四、其他必要記載事			
項。			
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		一、.	本條新增。
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二、	為明確沼液沼渣農
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			地肥分使用計畫變
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			更之程序,爰增訂
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			本條規定。
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三、	第一項規定沼液沼
後,報直轄市、縣(市)			渣農地肥分使用計
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			畫有變更者,應經
依登記事項運作。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變更涉及下			後,報環保主管機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			關備查,並依登記
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			事項運作。
一、變更前條第一款之		四、	第二項第一款明定
記載事項時,畜牧			變更記載事項,屬
業應自事實發生			畜牧業或施灌者名
日起十五日內申			稱、地址、負責人
請變更。			之變更者,得於事
二、變更前條第二款之			實發生後申請變
	İ	i	

	T	
新申請。		五、第二項第二款明定
三、變更第七十條之二		屬施灌作業有關事
第一項第二款第		項之變更者,因已
二目施灌農地共		涉及土壤肥分利用
同執行沼液沼渣		及相關污染之監
農地肥分計畫之		控,應重新申請。
合約或同意書內		六、第二項第三款明定
容或終止契約		施灌農地共同執行
時,應於變更或終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
止之次日起十五		計畫之合約或同意
日內,檢具變更後		書之變更或終止
之契約書或終止		時,應辦理之程序。
契約文件影本送		
農業主管機關備		
查。		
第七十條之六 經農業		一、本條新增。
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		二、考量沼液沼渣做為
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農地肥分使用,施
計畫,沼液沼渣提供者		灌條件及土壤肥力
及施灌者,有下列情形		限制,並參考現行
之一時,應暫停沼液沼		農業主管機關所定
渣做為農地肥分:		個案再利用許可核
一、自中央氣象局發布		准文件規定之停止
大雨、豪雨特報日		施灌條件,爰增訂
起,至解除日後三		本條規定。
日之期間。		三、大雨、豪雨期間農地
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		含水率高,沼液沼
肥分使用期間,地		渣肥分使用利用率
下水監測結果各		低,有造成水體污
項污染指標有明		染之虞,爰明定第
顯上升趨勢或土		一款規定。
壤檢測結果達土		四、為預防沼液沼渣做
壤污染監測標準		為農地肥分使用期
之限值。		間,地下水及土壤
		之污染,爰明定第
		二款規定。
第七十條之七 直轄		一、本條新增。
市、縣(市)環保主管		二、為降低畜牧業者未

機關查獲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	容執
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計畫內容執行者,應通 行,造成農地污 險,爰規定主管	
計畫內容執行者,應通 險,爰規定主管	染風
知農業主管機關,要求 查獲未依核准1	機關
	內容
業者改善。 執行,應採行之	行政
作為。	
第七十條之八 取得沼 一、本條新增。	
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二、畜牧業如未確。	實依
計畫之畜牧業有下列	把分
情事之一者,農業主管 使用計畫執行,	對公
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	爰規
畫: 定農業主管機	關應
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 廢止其使用計	畫之
實不符者。    條件。	
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	
容進行農地肥分	
使用者。	
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	
七十條之五第二	
項規定辦理變	
更,經農業主管機	
關通知限期改善	
或補正, 屆期仍未	
改善或補正者。	
四、其他違法情形,經	
環保主管機關或	
農業主管機關認	
定情節重大者。	
第七十條之九 有下列 一、本條新增。	
情形之一者,依違反本 二、為明確未依本:	章相
辦法規定處分: 關規定辦理及	施灌
一、違反第七十條之一 過程所衍生之	環境
第二項及第七十	用之
條之五未依農業 裁處依據,爰增	訂本
主管機關審查同條規定。	
意之沼液沼渣農 三、第一項明定對	於未
地肥分使用計畫 依沼液沼渣農	地肥

登記事項運作。		分使用計畫之登記
二、違反第七十條之六		事項運作,依本辦法
未暫停沼液沼渣		處分。
做為農地肥分。		四、第二項明定因施灌
違反前項規定,另		過程所衍生之環境
於施灌過程所衍生之		污染情事,依相關環
環境污染情事,依相關		保法規處分。
環保法規處分。		五、第三項明定未經核
未取得沼液沼渣		准,逕將畜牧糞尿或
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		沼液、沼渣做為農地
查同意,逕將畜牧糞尿		肥分使用,依違反本
或沼液、沼渣做為農地		法規定處分。
肥分使用者,依違反本		六、第四項明定畜牧糞
法規定處分。		尿如屬經厭氧發酵
畜牧糞尿非全量		後,部分排放於地面
做為農地肥分而有排		水體;或不符合本章
放於地面水體者,或不		規定而排放於土壤
符合本章規定而排放		或地面水體者,應依
於土壤或地面水體		本法相關規定辦
者,其排放地面水體或		理,如申請許可,符
土壤應依本法相關規		合所定標準等。
定辨理。		
第七十條之十 農業主		一、本條新增。
管機關應將同意沼液		二、為使環保主管機關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		掌握沼液沼渣農地
畫之內容、監測及檢測		肥分使用計畫審查
等情形錄案管理,並將		及監(檢)測之情
資訊提供直轄市、縣		形,爰增訂本條規
(市)環保主管機關。		定,明定農業主管關
		應錄案管理並將資
		訊提供環保主管機
		開。
第十二章 檢測申報管	第十一章 檢測申報管	章次變更
理	理	
第七十三條 事業或污	第七十三條 事業或污	為利電表維護、更換之管
水下水道系統採廢	水下水道系統採廢	理,爰於現行第七款增列
(污)水(前)處理設	(污)水(前)處理設	電表維護、更換日期之申
施處理廢(污)水者,	施處理廢(污)水者,	報規定。

# 申報內容如下:

- 一、每月與廢(污)水、 污泥產生量有關 之製程設施及生 產或服務規模。
- 二、原廢(污)水與(前) 處理後之水質及 檢測當日之水量。
- 四、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操作方 式及每月操作維 護費用。
- 五、每月使用藥劑名稱 及使用量。
- 六、申報期間主要處理 單元正常操作之 參數及其最大 值、最小值、平均 值。
- 七、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獨立專 用電表之維護、更 換日期及每月 電量。
- 八、每月污泥產生量、 含水率及操作頻 率。
- 九、依第十二條第二項 設置之進流水水 量計測設施,或計

# 申報內容如下:

- 一、每月與廢(污)水、 污泥產生量有關 之製程設施及生 產或服務規模。
- 二、原廢(污)水與(前) 處理後之水質及 檢測當日之水量。
- 四、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操作方 式及每月操作維 護費用。
- 五、每月使用藥劑名稱 及使用量。
- 六、申報期間主要處理 單元正常操作之 參數及其最大 值、最小值、平均 值。
- 七、每月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獨立專 用電表用電量。
- 八、每月污泥產生量、 含水率及操作頻 率。
- 九、依第十二條第二項 設置之進流水水 量計測設施或計 量方式之校正維 護日期與方法及

日上じょしてひ	<b>人口吐椒</b> 12 日 ml	
量方式之校正維	每月讀數或量測	
護日期與方法,及	值。	
每月讀數或量測		
值。		
第八十九條 事業或污	第八十九條 事業或污	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申
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	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	報不完全之相關規定,移
水質、水量,應於同一	水質、水量,應於同一	列第八十九條之一整併
日採樣及量測。但逕流	日採樣及量測。但逕流	規範,爰予以刪除。
廢水之水質、水量,不	廢水之水質、水量,不	
在此限。	在此限。	
	前項申報水質之	
	採樣、檢測及水量量測	
	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	
	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	
	驗測定機構辦理,並應	
	符合依本法第六十八	
	條公告之檢測方法及	
	相關品質管制事項,始	
	為完全申報。未依本法	
	第二十三條及第六十	
	八條規定辦理申報	
	者,視為申報不完全。	
	申報不完全者,主	
	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	
	正, 屆期未補正者, 駁	
	回其申報資料,視為未	
	申報。	
	前項限期補正涉	
	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	
	數據者,應重新檢測,	
	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	
	得作為次期申報之用。	
第八十九條之一 事業		一、本條新增。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		二、為明確本法第五十
報之資料,應符合下列		六條所稱之申報不
情形:		完全,爰於第一項明
一、依中央主機關規定		定申報資料應符合
之格式、內容、頻		之情形,並於第二項

- 率,且應申報之項目未有缺漏。
- 二、水質、水量之檢測 符合本法第二十 三條及第六十八 條規定。
- 四、申報資料及其數據,與現場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用電、加藥量、水量量測、操作參數紀錄相符。
- 五、申報水質之項目, 與第八十四條規 定相符。
- 六、申報之水污染防治 措施方式與現場 之實際設置狀況 相符。
- 七、水質檢測數值位數 應符合檢測報告 位數表示規定。
- 八、申報資料及文件應 依規定公開於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網站。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情形。

已於申報期間申報,經主管機關審查認 定其申報資料不符前

- 明定申報資料不符 明定 項規定, 屆期補正, 屆期補正, 仍未符 報 在 , 視為申報 五 , 依本 法第 五 十 六條處分。
- 三、現行第八十九條第 四項規定,移列本條 第三項規定。

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 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 補正或補正未符合前 項規定者,視為申報不 完全,依本法第五十六 條規定處分。主管機關 應再次通知限期補 正, 屆期仍未補正或補 正仍未完全者,按次處 分。

前項限期補正涉 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 數據者,應重新檢測, 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 得作為次期申報之用。

申報資料不符第 一項規定,屬以詐術或 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如 造假數據、假證明、假 單據等,視為申報不 實。

- 第九十二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各項申 報紀錄及下列文件,應 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一、廢(污)水自行或 委託清運之處理 單據或發票影本。
  - 二、污泥自行或委託清 運之單據或發票 影本。
  - 三、水質水量檢測報 告。
  - 四、水質採樣照片,並 清楚標示採樣點 位置及拍攝日 期、時間。

五、藥品採購之單據或

- 第九十二條 事業或污 一、為落實水質採樣之 水下水道系統各項申 報紀錄及下列文件,應 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一、廢(污)水自行或 單據或發票影本。
  - 二、污泥自行或委託清 運之單據或發票 影本。
  - 三、水質水量檢測報 告。
  - 四、藥品採購之單據或 發票影本。
  - 五、以海放管排放廢 (污)水於海洋 者,其海域環境監

- 執行,爰於第一項增 列第四款,明定水質 採樣照片為應保存 備查之文件。
- 委託清運之處理 二、為掌握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水措設 施之現況,爰於第一 項增列第八款,明定 各水措設施單元及 放流口之現況照片 為應保存備查之文 件。
  - 三、現行第四款至第七 款配合調整款次。

發票影本。

- 六、以海放管排放廢 (污)水於海洋 者,其海域環境監 測紀錄。
- 七、累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校正維護之紀 錄、單據或發票影 本。
- 八、各水措設施單元及 放流口之現況照 片,並清楚標示其 名稱及拍攝目 期。但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不包括納管事業 之水措設施單元。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事項。

測紀錄。

- 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 施校正維護之紀 錄、單據或發票影 本。
- <u>七</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事項。

第九十二條之一 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主管機關申報時,其申 報、補正之各項資料及 文件,隱匿個人資料 後,應公開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網站。

事然傳統第一之件污之於申明為為,應條錄機第工道水下一上,於第及關八業水下一上下水,與一文所款區統系前業。於第及關八業系道底工道水下中項件指之專以統辦區統系前業系統。於第區、其道、於定文用外應理專管

- 一、本條新增。
- 三、第一項明定申報、補 正及之各項資料及 文件,應上網公開; 第二項,明定各項申 報紀錄及文件,應以 照片檔或電子檔上 傳。
- 四、第三項明定申報表 應隱匿之個人資料 項目。

理機關(構)應於每年 二月底前辦理申報時 上傳。

第一項所稱個人 資料,包括身分證或護 照字號、出生日期、聯 絡電話、行動電話、傳 真電話、電子郵件、戶 籍所在地址。

- 第九十三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 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 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 料;每年七月底前,申 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 資料。但下列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期 間及申報資料,規定如 下:
  - 一、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之工業區專用污 水下水道系統管 理機關(構),且 非屬第八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款 者,應於每年二月 底前,申報前一年 七月至十二月之 資料;每年八月底 前,申報當年一月 至六月之資料。
  - 二、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事業、工 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以外之 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於每年一月、四 月、七月、十月底

- 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 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 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 料;每年七月底前,申 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 資料。但下列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期 間及申報資料,規定如 下:
- 一、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之工業區專用污 水下水道系統管 理機關(構),且 非屬第八十六條 第一項第二款 者,應於每年二月 底前,申報前一年 七月至十二月之 資料;每年八月底 前,申報當年一月 至六月之資料。
- 二、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事業、工 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以外之 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於每年一月、四 月、七月、十月底

- 第九十三條 事業或污 一、依本法第五十六條 規定,有申報義務, 不為申報者,即應受 罰,爰刪除第三項逾 期申報經通知限期 補正仍未補正,或處 分前仍未申報者,方 視為不為申報之規 定。
  - 二、惟如於主管機關開 具裁處書並通知限期 申報前已自行完成申 報者,考量其違規情 節輕微,故於裁罰準 則規定有前述情形 者,依本法五十六條 罰鍰額度下限(新臺 幣六千元)裁處。

前,申報前一季之資料。

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工業區 專用污水下水道 系統管理機關 (構),應於每年 二月底前,申報前 一年十月至十二 月之資料;每年五 月底前,申報當年 一月至三月之資 料;每年八月底 前,申報當年四月 至六月之資料;每 年十一月底前,申 報當年七月至九 月之資料。

新申請水措計畫 或許可證(文件)之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以核發機關核准水 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 可證(文件)之日,為 其申報之起始日。 前,申報前一季之資料。

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工業區 專用污水下水道 系統管理機關 (構),應於每年 二月底前,申報前 一年十月至十二 月之資料;每年五 月底前,申報當年 一月至三月之資 料;每年八月底 前,申報當年四月 至六月之資料;每 年十一月底前,申 報當年七月至九 月之資料。

四、免設置廢(污)別表設置廢(污)別數理專責人。 是理專用污水於與事用,應於明本。 在一月之資料。 二月之資料。

新申請水措計畫 或許可證(文件)之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以核發機關核准水 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 可證(文件)之日,為 其申報之起始日。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逾期申報,經主 管機關通知限期補 正,仍未補正,或主管 機關開具裁處書前,仍 未申報,視為不為申

	報。	
第九十四條 事業或污	第九十四條 事業或污	配合水污染防治費徵收
水下水道系統應採網	水下水道系統除經中	及資訊公開規定,檢測申
路傳輸方式申報。 <u>但經</u>	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報方式調整為以網路申
直轄市、縣(市)主管	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	報為主,書面資料為輔,
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	報者外,應採書面方式	爰修正現行第一項規
方式申報。	申報。	定,並增列第二項規定,
本辦法修正發布		給予原採書面方式申報
前採書面方式申報		者一年緩衝期限。
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		
布日起一年內,以採網		
路傳輸方式申報。		
第十三章 工業區集污	第十二章 工業區集污	章次變更。
管理	管理	
第十四章 自動監測	第十三章 自動監測	章次變更。
(視) 及連線傳輸	(視) 及連線傳輸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	一、考量廢(污)水排放
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量達每日一千五百
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	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
定之日起一年內,依本	定之日起一年內,依本	業區專用污水下水
章規定完成水量、水質	章規定完成水量、水質	道系統及發電廠以
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	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	外之事業,已占全國
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	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	污染排放量之百分
設施之設置:	設施之設置:	之八十,有必要設置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量、水質自動監測
水道系統,且核准	水道系統,且核准	等設施,以全面即時
許可廢(污)水排	許可廢(污)水排	監控。爰於現行第一
放量達每日一千	放量達每日二千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五百立方公尺以	立方公尺以上者。	增列規範。
上者。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	二、為因應實務管制之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	業,且核准許可廢	需求,對環境有重大
業,且核准許可廢	(污)水排放量達	污染(危害)之虞或
(污)水排放量達	每日一萬五千立	須特予保護之水
每日一千五百立	方公尺以上者。其	體,為即時掌握污染
方公尺以上者。其	排放量以作業廢	排放狀況,降低污染
排放量以作業廢	水及洩放廢水之	危害之風險,有必要
水及洩放廢水之	排放量計算。但生	設置水量、水質自動
排放量計算。但生	活污水與作業廢	監測等設施,爰增列

活污水與作業廢 水、洩放廢水合併 處理者,其生活污 水排放量亦應合 併計算。

- 三、發電廠,且有排放 未接觸冷卻水或 採海水排煙脫硫 空氣污染防制設 施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者。

前項設施應維持 正常功能並與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連線傳輸。

- 水、洩放廢水合併 處理者,其生活污 水排放量亦應合 併計算。
- 三、發電廠,且有排放 未接觸冷卻水或 採海水排煙脫硫 空氣污染防制設 施者。

前項設施應維持 正常功能並與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連線傳輸。

第一項第四款,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之對象。

- 第一百零六條 事業及 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 條設置之水量、水質自 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 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 施,其種類、設置位置 及自動監測項目規定 如下:
  - 一、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及污水下水道系 統:
    - (一)水量自動監測 設施:應於污 水下水道系 統之污水處 理廠進流 處,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 統之放流 口,設置獨立 專用累計型 水量計測設
- 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 條設置之水量、水質自 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 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 施,其種類、設置位置 及自動監測項目規定 如下:
- 一、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及污水下水道系 統:
  - (一)水量自動監測 設施:應於污 水下水道系 統之污水處 理廠進流 處,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 統之放流 口,設置獨立 專用累計型 水量計測設
- 第一百零六條 事業及 一、考量廢(污)水排放 量未達五千立方公 尺之事業,屬於中小 型規模,爰於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目,明列 僅需設置水溫、氫離 子濃度指數、導電度 之水質自動監測設 施。
  - 二、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 移列第一百零六條 之一規定。

- 施,監測原廢 (污)水及放 流水量。
- (二)水質自動監測 設施:應於放 流口設置水 質自動監測 設施,監測水 溫、氫離子濃 度指數、導電 度、化學需氧 量、懸浮固 體,及其他經 主管機關指 定之水質項 目。核准許可 廢(污)水排 放量未達每 日五千立方 公尺之事 業,僅需監測 水温、氫離子 濃度指數及 導電度等項 目。
- (三)攝施口機工污系放具錄錄施四機工污系放具錄錄施內機工污系放具的影,仍點於應於一時能監續時間放主定專水兩設間之視二攝設流管之用道水置記攝設十錄

- 施,監測原廢 (污)水及放 流水量。
- (三)攝錄影監視設 施:應於放流 口及經主管 機關指定之 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 系統之雨水 放流口,設置 具有時間記 錄功能之攝 錄影監視設 施,持續二十 四小時攝錄 影,並維持清 晰可見之連 續攝錄影功 能。
- (四)連線傳輸設施:應能將前三目監測 (視)資料,經由傳輸模

影,並維持清 晰可見之連 續攝錄影功 能。

#### 二、發電廠:

- (一) 水設接及脫染廢口專水施水量的應冷水空制之置累計測放監於卻排氣設放獨計測放點於水與用量監。

組以網路與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連線傳輸。

#### 二、發電廠:

- (一)水設接及脫染廢口專水施水量施觸海硫防水,用量、量動應谷水空制之置累計測放點於卻排氣設放獨計測放點於和排氣設放獨計測放

  - (三)攝錄影監視設施:應於海水排煙脫硫防防 ,設施 設施 設施 設施 設施 於 發置

- 動監測設 施,監測氫離 子濃度指數。 (三)攝錄影監視設 施:應於海水 排煙脫硫空 氣污染防制 設施廢水放 流口,設置具 有時間記錄 功能之攝錄 影監視設 施,持續二十 四小時攝錄 影,並維持清 晰可見之連 續攝錄影功
- (四)連線應將(語)與維斯 模與縣 的 是 的 以 直 的 以 直 的 關 的 以 直 的 關 的 以 直 的 關 的 以 直 的 關 的 ,是 不 是 ,是

能。

- 有功影施四影晰續能問之 競時時點 點持時維見錄明 二攝持之影記攝視二攝持之影

審查確認後, 向核發機關申請辦理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共主 內項系統,於中央主 內 所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於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內 的 對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一百零六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移 列本條第一項及第 三項。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依 本辦法規定設置之水 量、水質自動監測設 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 連線傳輸設施,應於設 施裝設前,檢具自動監 測(視)及連線傳輸措 施說明書,送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核 准,並於裝設後,檢具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 傳輸確認報告書,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查確認後,向核發 機關申請辦理許可證 (文件)變更。

核准,於完成裝設後申 請復工(業)時,檢具 確認報告書,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確認後,向核發機 關申請辦理許可證(文 件)之變更。

符合前項規定 者,辦理本法規定之申 報時,得以傳輸之水質 水量資料為之。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將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傳輸 之水質水量資料,彙整 符合前項規定 者,辦理本法規定之申 報時,得以傳輸之水質 水量資料為之。

一百零八條 事業或 因應政府資訊公開之規 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 定,爰新增第三項,明定 辦法規定設置水量、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質自動監測 (視)設 連線傳輸之水質水量資 施,應依規定之數據類 料,主管機關應彙整成可 別、格式進行傳輸,並 供民眾查閱之數據後上 應依附件一之作業規 網公開,以達全民監控。

	I	1
成可供民眾查閱之數		
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網站。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本		一、本條新增。
辨法定有期限日之認		二、明確本辦法各項定
定以日曆天為準。		有期限日以日曆天
		為之。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三條 污水下	一、本條刪除。
	水道系統依第一百零	二、現行規定之過渡期
	二條第一項規定,向核	間期限已屆,爰予刪
	發機關申請將緊急應	除。
	變放流口納入許可證	
	(文件)登載事項者,	
	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	
	後六個月內,完成改	
	善。	
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刪	第一百十三條之一 事	一、本條刪除。
除)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現行規定之過渡期
	依第十一條規定,有增	間期限已屆,爰予刪
	設設備或工程之改善	除。
	必要,始得符合該條逕	
	流廢水管理規定者,應	
	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	
	起二年內,完成改善。	
第一百十三條之二 事		一、本條新增。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配合第二十八條第
於本辦法修正前已依		二項第三款及第五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		十三條第一項第四
三款設置之採樣口告		款增訂採樣口及放
示牌,或依第五十三條		流口之告示牌應標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設		示其座標,爰增訂本
置之放流口告示牌,應		條,明定本辦法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前已設置之告示
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確		牌,應完成座標確認
認並完成採樣口或放		及標示之日期。
流口座標之標示,經確		
認之座標與許可證(文		

件)登記不符者,並應 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辦理許可證(文 件)之變更。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 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九 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 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 九條之二、第七十五條 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 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月○日 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 日期外,自發布日施 行。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 配合第五十四條(掛管或 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 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共同,放流口之設置位置 與採樣之管理)、第九十 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 四條(定期申報資料全面 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九 改由網路申報之管理)及 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 | 第一百十三條之二(採樣 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 口或放流口座標之標示 九條之二、第七十五條 | 之管理)分別規定施行日 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 | 期,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一、廢 (污)水水質申報項目表	附表一 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表	因應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徵收之項 目,爰配合修正應申報等化學需氧量、懸浮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別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別	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 氰化物等水質項目及現行放流水標準管制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鉛、*線、*銅、*總汞、 *編、*總鉻、*砷、*氰 化物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一) 製糖業	之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浮固體、真色色度 *鉛、*線、*銅、*總汞、 *編、*總鉻、*砷、*氰 化物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二)紡織業 (二)紡織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沙固體、真色色度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鉛、*線、*銅、*總汞、 *編、*總絡、*砷、*氰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三)印染整 浮固體、真色色度、*陰離 子介面活性劑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四)製革業 // (四)製革業 // (20) 製工業 // (20) 過程、真色色度		

*	:總鉻、*油脂、*鉛、*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b>	
	· ~ ~ ~ ~ ~ ~ ~ ~ ~ ~ ~ ~ ~ ~ ~ ~ ~ ~ ~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砷、米氰化物、米硝酸鹽			浮固體、真色色度、*總	
<u>「</u>	· 一个有门口初 · 不构成 <u>一</u>	(		各、米油脂	
	かつ 神 広 上 制 し 以 ル		四人农平系	路、不油加	
	L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Lange 1				
	常氣量、懸浮固體、真色				
	.度				
<b>光</b>	:鉛、*鎳、*銅、*總汞、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	· 編、* 總鉻、* 砷、* 氰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	
<u>化</u>	上物、*硝酸鹽氮、*戴奧	(	五)紙漿製	色度	
辛	-		立 / 武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氫	、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迈未		
化	: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土) 洪州业	超體、真色色度				
【六/造紙系  *	:鉛、*線、*銅、*總汞、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b>	
*	: 鎘、*總鉻、*砷、*氰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化	上物、*硝酸鹽氮		عاد ما دم بالد	浮固體、真色色度	
	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	六)造紙業		
	需氧量、懸浮固體				
	:鉛、*線、*銅、*總汞、				
	· 编、* 總鉻、* 砷、* 氰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b>	
	上物	(	十)昭相沖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L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業及製版		
_	·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業	示 人 衣 K		
		禾			
	· 固體、真色色度、氨氮			与孙了迪丘上北。小四,上	
	油脂、*硝酸鹽氮、*溶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性益、*溶解性鐵、*酚	(	八)化工業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鉛、*・錦、* 銅、*		, . = , , , ,	一个回腹、其巴巴及、氦烈、	
總	表、*鍋、*總鉻、*砷、			*油脂、*硝酸鹽氮、*	

*氰化物、*鋅、*銛、*		锰、*鐵、*酚類	
		<b>血、个鉯、不</b> 切⁄规	
銀、*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鄰苯二甲酸二			
乙脂 (DEP)、*鄰苯二甲			
酸二丁酯 (DBP)、*鄰苯			
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 鄰 苯二甲酸二辛脂			
(DNOP)、*鄰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酯			
(DEHP)、*苯、*乙苯、			
*1,2-二氯乙烷、*氯乙			
烯、米二氯甲烷、米三氯甲			
烷、米三氯乙烯、米硝基			
苯、米戴奥辛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九)藥品製 浮固體、真色色度			
造業 *鉛、*線、*銅、*總汞、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b>	
<b>*編、*總鉻、*砷、*氰</b>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化物	(九)藥品製	浮固體、真色色度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b>	造業	, ,, ,, ,, ,, ,, ,, ,, ,, ,, ,, ,, ,, ,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 A		
浮固體、真色色度			
(十)農藥、*酚類、*總有機磷劑(如		<u></u>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環境衛生用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藥製造業 亞素靈、一品松等)、*總	[ (   ) 辰宗 '	浮固體、真色色度、*酚	
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		類、*總有機磷劑(如巴拉	
保伏、納乃得、安丹、丁基	鄉 市 上 <del>立</del>		
		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	
滅必蝨)、*除草劑(丁基		靈、一品松等)、*總氨基	

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 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鉛、*線、*銅、*總汞、 *鍋、*總鉻、*砷、*氰 化物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 色度、氨氮	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伏、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油脂、*酚類、*硝酸鹽 氮、*苯、*乙苯、*氯乙 烯、*1,2-二氯乙烷、*三 氮甲烷、*二氯甲烷 <u>、*</u> 氢甲烷、*二氯甲烷 <u>、*</u> 数.*線、*銅、*總系、 *編、*總路、*砷、*氰 (DMP)、*鄰苯二甲酸二 乙脂 (DEP)、*鄰苯二甲 酸二丁酯 (DBP)、*鄰苯二甲 酸二丁酯 (DBP)、*鄰苯二甲 数二丁酯 (DBP)、*鄰苯二甲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真色 土 真 也 學 也 是 。	
(DNOP)、*鄰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酯(DEHP)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十二)橡膠 浮固體 *鉛、*線、*銅、*總汞、 *鍋、*總鉻、*砷、*氰 化物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十二)橡膠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製品製造業 浮固體	

·	г		1	1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學雪氫			
(十三)陶窯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鉛、*線、*銅、*總汞、		<b></b>	
<del>*</del>	*編、*總鉻、*砷、*氰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l l	<u></u> 化物		,, , , , , , , , , , , , , , , ,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業		
(十四) 玻璃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b>坐</b>	小姐 小鄉 小鄉 小心人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b>	
	*編、*總鉻、*砷、*氰	(十四)玻璃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1	化物	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十五) 水泥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u></u>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b>举</b>	中野 中野 中國		型雕丁派及扫数、 <u>小</u> 温、10 學 要 每 暑 、縣 沒 因 體	
l:	<ul><li>*編、*總鉻、*砷、*氰</li><li>化物</li></ul>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u> </u>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業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十六)金屬	*油脂、*鉛、*鎳、*銅、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b>	
日十七	*總汞、*編、*總鉻、*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u>、</u> *油	
	砷、*氰化物	(十六)金屬	脂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b>	基本工業		
(1, ) \ (1, 1)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十七)船舶	*油脂、*鉛、*鎳、*銅、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b>	
班 信 主	*總汞、*編、*總鉻、*	   (十七)船舶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u>、</u> *油	
	砷、*氰化物	イモノ船舶    解體業	脂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十八)金屬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表面處理業

表面處理業	*總鉻、*鎘、*六價鉻、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b>	
	*鋅、*鎳、*銅、*總汞、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u>、</u> *總	
	<b>*鉛、*砷、*氰化物、*</b>		(十八)金屬	鉻、*鍋、*六價鉻、*鋅、	
	油脂		表面處理業	*鎳、*銅、*總汞、*鉛、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b>		, , , , ,	*砷	
/ 1 1 \ <b>=</b> 1.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十九) 龟皴	*氰化物、*總鉻、*鎘、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b>	
業	*六價鉻、*鋅、*鎳、*			朗五月日 影公司叫 15	
	銅、*總汞、*鉛、*砷		(十九) 電鍍	学	
	<u>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u>		業	價鉻、*鋅、*鎳、*銅、	
				<b>*</b> 總汞、 <b>*</b> 鉛、 <b>*</b> 砷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二十) 晶圓	*氰化物、*總鉻、*編、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制	*六價鉻、*鋅、*鎳、*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	
表 也 久 寸 寸 體製造業	銅、*總汞、*鉛、*砷、		(一上) 日周	氮 <u>、</u> *氰化物、*總鉻、*	
	*硝酸鹽氮、*陰離子介面		(一) ) 田园	· · · · · · · · · · · · · · · · · · ·	
	活性劑、※硼、※氟鹽、※		表适及干导	*銅、*總汞、*鉛、*砷、	
	總毒性有機物		體製造業	*硝酸鹽氮、*陰離子介面	
	<u> </u>			活性劑、*硼、*氟鹽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1-) 4				与	
	浮固體         *六價鉻、*鎳、*銅、*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4. 電気具、4. 與電気具、縣	
生女	《八俱路·不蘇·不嗣·不 總汞、米鉛、米砷、米編、		1 - 1 - 1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刷電路板製	浮固體、*六價鉻、*線、	
	*氰化物、*總鉻、*鋅	1 1	造業	*銅、*總汞、*鉛、*砷、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 •	*鎘、*氰化物	
F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1 ) /:	<b>左松刀啪点比如 1. 四 1</b>	
	*鉛、*鎳、*銅、*總汞、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b>/</b> 11	<b>*編、*總鉻、*砷、*氰</b>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u>化物</u>		業		

T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約		
(二十三)自 氯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來水廠 *鉛、*鎳、*銅、*總	表、	
*編、*總鉻、*砷、>		
化物	1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	`生	
(二十四)環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	、	
(二十四) 塚		
現做	<u>銅、</u> (二十四)環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二十四)環 (二十四)環	
機構 *編、*總鉻、*砷、>		
化物	<u>* 乱     境 檢 驗 測 定   「回 題 · 、                                 </u>	
<b>氢離子濃度指數、水溫</b>	<del></del>   機構	
型雕丁振及拍数、小面	`16	
(二十五)廢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棄物掩埋場 *鉛、*鎳、*銅、*總	汞、	
*編、*總鉻、*砷、>	*氰   (二十五)廢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化物、*硝酸鹽氮		
(二十六)廢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與索魚旱、縣沒田蛐	、化	
金 物 林 化 <del>密 學</del> 需氧量、懸浮固體	'	
木 彻 火 儿 刚 上 如 、 上 伯 、 上 伯 、 上 伯	汞、 (- 1.1) 感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或其他廢棄 * 34、* 4線、* 4線、* 24線、 24線、 24線、 24線、 24線、 24線、 24線、 24線、	<del>7         (一十八)                                      </del>	
₩ 虚 珊 · × ※ ※ ※ ※ ※ ※ ※ ※ ※ ※ ※ ※ ※ ※ ※ ※ ※ ※		
(坦) 1亿物、* 製吳辛、* 大原	<u> </u>	
「歯が」 「菌群」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	、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	、	
(二十七)廢浮固體、真色色度、大朋		
水代處理業 菌群	(二十七)廢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鉛、*線、*銅、*總		
*編、*總鉻、*砷、>		
下 当时 下 心 近 下 下 一 下	<u>[1] [1]</u>	

| 化物、米硝酸鹽氮  (二十八)水 肥 處 理 廠 (場)  (場)  (場)  (地物、米硝酸鹽氮 (場)  (本語)   <ul><li>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li><li>(二十八)水</li><li>肥處理廠</li><li>(場)</li></ul>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懸光學需氧量、懸泛固體、大腸桿菌群(場) |
|-------------------------------------------------------------------------------------------------------------------------------------------------------------------------------------------------------------------------------------------------------------------------------------------|--------------------------------------------------------------------------------------------------------------|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br>*鉛、*線、*銅、*總汞、<br>*編、*總鉻、*砷、*氰<br>化物、*油脂、*陰離子介<br>面活性劑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br>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br>(二十九)毛<br>滌業                                                                 |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化需氧量(註2)<br>※鉛、※鎮、※銅、※總承、<br>※鍋、※總絡、※砷、※氰<br>化物、※硒、※硝酸鹽氮<br>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br>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br>(三十)發電<br>溶<br>(三十)發電                                                        |
|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br>(三十一)內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br>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br>(三十一)內<br>沿面體、真色色度 <u>*</u> *油脂                                              |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三十二)魚 浮固體         (三十二)魚 浮固體	
市場 *鉛、*線、*銅、*總汞、     市場	
*編、*總鉻、*砷、*氰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三十三)洗水陰離子介面活性劑、米   (三十三)洗離子介面活性劑	
車場	
作物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三十四)清  *油脂、*陰離子介面活性    (三十四)清 脂、*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 / / / / / / / / / / / / / / / / / /	
*氰化物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實(三十五)	
\(\pi_\chi(\pi)\)   * \(\phi\chi\chi\)   * \(\phi\chi\chi\chi\)   \(\phi\chi\chi\chi\chi\)   \(\phi\chi\chi\chi\chi\chi\chi\chi\chi\chi\c	
驗、研究室   *鉛、*線、*銅、*編、	
* 總鉻、 * 神、 * 氰化物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三十六)動 (三十六)動 (三十六)動 (三十六)動 (三十六)動 (三十六)動 (三十六)動 (三十六)動 (三十六)動 (三十六)動 (三十六)動 (三十六)動	
物園	
*	

	n At			
	化物		le de la constant de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二十二) 拉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上 ) 拉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二十七)休	<b>*鉛、*鎳、*銅、*總汞、</b>			
礦業	<b>*編、*總鉻、*砷、*氰</b>	礦業		
	化物			
	<u></u>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b>	
(三十八)土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三十八)土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石採取業	*鉛、*鎳、*銅、*總汞、	石採取業		
7 - 41- 1 - 3K	*編、*總鉻、*砷、*氰			
	化物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14) 1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三十九)土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b>*鉛、*鎳、*銅、*總汞、</b>	\		
石加工業	<b>*編、*總鉻、*砷、*氰</b>	石加工業		
	化物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b>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b>	
(四十) 十二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四十) + 五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鉛、*鎳、*銅、*總汞、	方堆(棄)置		
場	<b>*編、*總鉻、*砷、*氰</b>	場		
	化物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四十一)貨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四十一)貨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櫃集散站經	<b>*鉛、*鎳、*銅、*總汞、</b>	櫃集散站經		
營業	<b>*編、*總鉻、*砷、*氰</b>	營業		
	<del>上</del>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b>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b>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四十二)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四十二)食	浮固體	品製造業 (不	浮固體、*油脂	
品製造業 (不	/丁巴阻	]	7日阻个旧旧	

品製造業(不) 含醱酵業、製

含醱酵業、製 *油脂、*鉛、*鎳、*銅、	含醱酵業、製
粉業、製糖 **總汞、**鍋、**總鉻、**	粉業、製糖
業) 一种 、 * 氰化物、 * 硝酸鹽	
氣、 <b>*</b> 大腸桿菌群	
<u>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u>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四十三) 居   三四十三   三回十三   三回十一   三回十三   三回十一   三回十一	(四十三)屠
(四十三)屠 大腸桿菌群	(四十三)屠 八四腿 共己己及 凋凋
辛業 ※鉛、※錦、※銅、※總汞、	
*編、*總銘、*神、*氰	
大鋼、木總鉛、木岬、木 <u>机</u> 化物、*硝酸鹽氮	
	与社工迪庇北北、少四、山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四十四)製浮固體	(四十四)製 浮固體
粉業 *鉛、*線、*銅、*總汞、	
*編、*總鉻、*砷、*氰	
化物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四十五) 醱 浮固體、真色色度	(四十五)醱  浮固體、真色色度
酵業   *鉛、*・錦、*・網、*總汞、	
*編、*總鉻、*砷、*氰	
化物、*硝酸鹽氮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四十六)修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u>、</u> *油
*油脂 <u>、*鉛、*鎮、*銅、</u>	II.
半總汞、米錦、米總鉻、米	
砷、米氰化物	

后执力啪点1bm 1.m 1	后执力啪点上却 1. m .1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四十七)遊[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四十七)遊 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u>、</u> *油
樂園(區) *油脂、*鉛、*鎳、*銅、	樂園 ( 區 )   脂
*總汞、*編、*總鉻、*	
砷、*氰化物	
<u>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u>	<u>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u>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四十八)洗 *鉛、*線、*銅、*總汞、	(四十八)洗
衣業 米編、米總数、米砷、米氰	
. A11 . MC 2L .   AC	
化物、*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b>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b>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四十九)其 浮固體、真色色度	(四十九)其  浮固體、真色色度
	(日十九) 只行回題「其已已及
他工業 *鉛、*線、*銅、*總汞、	
*編、*總鉻、*砷、*氰	
化物	与
(五十)應回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五十)應回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學 雲 気 景、縣 沒 因 體
收 <u> </u>	(五一)
	物回收
· 中央   米翰、米總鉻、米砷、米氰	。 
處理業 化物	<u> </u>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五十一)畜 浮固體	(五十一)畜 浮固體
牧業 *鉛、*錦、*銅、*總汞、	牧業   牧業
*編、*總鉻、*砷、*氰	
化物、*硝酸鹽氮	
10-1/2 一天 五 火山	

(五十二)水 產養殖 業 業 (五十二)水 產養殖 業 (五十二)水 沙固體 (本鉛、米線、米銅、米總汞、 米鍋、米總路、米砷、米氰 (七物	□ (五十二) 水 (五十二) 水 産養殖 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沙固體、大腸桿菌群 *鉛、*線、*銅、*總汞、 *編、*總鉻、*砷、*氰 化物、*硝酸鹽氮	□ (五十三)醫 (五十三)醫 院、醫 院、醫 事機構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化需氧量、色色度 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對於一次,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五十四)貯 / 浮固體、真色色度 / 煤場
(五五十五) (1.混合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五) (本	<ul> <li>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li> <li>1. 混合 浮固體、大腸桿菌群、*油(五) 廢水 脂</li> <li>養 飲</li> <li>業、觀</li> </ul>
店) "	光旅的(紅

大小小川小柏小阳小畑王	+ 1/2	
流收米鉛、米錦、米銅、米總汞、	店) 流 收	
集 處 *編、*總鉻、*砷、*氰	集 處	
理 之 化物	理之	
單 純	單 純	
	泡 湯	
廢水	廢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	浮固體、真色色度、氨氮、	
(五十六)光 *氰化物、*總鉻、*鎘、	(五十六)光*氰化物、*總鉻、*編、	
\	電材料 * 六價鉻、* 鋅、* 鎳、*	
電材料 * 六價鉻、* 鋅、* 鎳、*	及元件銅、*總汞、*鉛、*砷、	
及元件 銅、*總汞、*鉛、*砷、	及九件	
製造業   * 硝酸鹽氮、* 陰離子介面	製造業 *硝酸鹽氮、*陰離子介面	
活性劑、*硼、*氟鹽、*	活性劑、*硼、*氟鹽、*	
鎵、*銦、*鉬、*總毒性	鎵、*銦、*鉬	
有機物		
<u> </u>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浮固體		
【		
其他(一)		
主管 十六)		
機關之事		

|機 關 之事 指 定 業 之 業

**、公司, ** ** ** ** ** ** ** ** ** ** ** ** **	路、米 有機達 、米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	--

|--|

4. 浚渫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臺出 物(泥 沙水) 水質 淨化 處理 場 一	4. 浚渫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 產出 物(泥 沙水) 水質 淨化 處理 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處理 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人需氧量、水溫、集 生 化需氧量、半 上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承、米總路、米神、 ※和化物 (五 一十五 一五 一十五 一五 一十五 一五 一十五 一五 一十五 一五 一十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重報 重報 重報 重報 重報 重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報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T	生懸、、、、、 生懸、、、、、、、、、、、、、、、、、、、、、、、、、、、、、	
	( カ 十 升 ) が	

下水道

	*鉛、*鎳、*銅、*總汞、	
	<b>*鎘、*總鉻、*砷、*氰</b>	
	化物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六十) 社區	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	(六
專用污	桿菌群	
水下水	*鉛、*鎳、*銅、*總汞、	
道	<b>*編、*總鉻、*砷、*氰</b>	
	化物	
( > 1 ) 15	<b>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b>	(六
(六十一)指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A
定地區	浮固體	
或場所	*鉛、*鎳、*銅、*總汞、	
専用污	<b>*編、*總鉻、*砷、*氰</b>	
水下水	化物、*六價鉻、*鋅、*	
道	油脂、*酚類	

十)社區 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 專用污桿菌群 水下水 道 (十一)指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一)指一、水及相数、水温、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定地區。 或場所 浮固體 專用污 水下水 道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二、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申報項 二、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申報項 目表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 別	水質申報項目
污水下水道系統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浮固體、總溶解固體物、氨 氮、陰離子 <u>介</u> 面活性劑、氯 鹽、硫酸鹽、總有機磷劑(如

目表

l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 別	水質申報項目
	污水下水道系統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 浮固體、總溶解固體物、氨 氮、陰離子 <u>介</u> 面活性劑、氯 鹽、硫酸鹽、總有機磷劑(如

	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
	亞素靈、一品松等)、大腸
	桿菌群

# 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 亞素靈、一品松等)、大腸 桿菌群

#### 三、排放於土壤之水質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 別	水質申報項目
畜牧業、製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物園、公共道	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總
水下水道系	氮、鈉吸著比、銅(畜牧業
統	適用)、鋅(畜牧業適用)

## 三、排放於土壤之水質申報項目表

	X CIPA   IK A G K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 別	水質申報項目
畜牧業、製 表數 数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 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總 氮、鈉吸著比、銅(畜牧業 適用)、鋅(畜牧業適用)

# 四、土壤監測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 別	監測申報項目
畜牧業、動	氫離子濃度指數、銅、鋅、
物園、公共道	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
水下水道系	砷、*鍋、*鉻、*總汞、
統	*鎳、*鉛、*總氮

## 四、土壤監測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 別	監測申報項目
畜牧業、製糖、公水道, 水流	氫離子濃度指數、銅、鋅、 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 砷、*鍋、*鉻、*總汞、 *鎳、*鉛、*總氮

## 五、地下水監測水質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	監測申報項目

## 五、地下水監測水質申報項目表

下水道系統 別	
畜牧業、動物園、 製糖 大下水道系	氫離子濃度指數、氨氮、硝酸鹽氮、總磷、導電度、* 砷、*鍋、*絡、*銅、* 鉛、#鍵、*鐵、#超、* 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 *硫酸鹽、*總有機碳

六、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水質 六、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水質 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 別	監測申報項目
事業或污水	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
下水道系統	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

七、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海域 環境監測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	監測申報項目
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海水:依原廢(污)水及 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 容辦理;另應申報溶氧、 總油脂、沉降固體量、重

下水道系統 別	
畜牧業、動業 製 製 大 水 統	氫離子濃度指數、氨氮、硝酸鹽氮、總磷、導電度、* 砷、*鍋、*鉻、*銅、* 鉛、*鋅、*鐵、*錳、* 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 *硫酸鹽、*總有機碳

申報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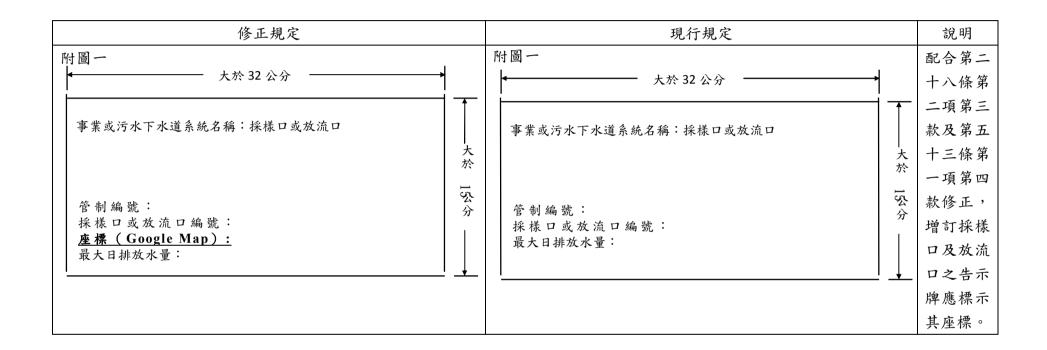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 別	監測申報項目
事業或污水	依原廢 (污)水及放流水水
下水道系統	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

七、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海域 環境監測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 別	監測申報項目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海水:依原廢(污)水及 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 容辦理;另應申報溶氧、 總油脂、沉降固體量、重

- 金屬、酚類、總有機碳、 總磷、總氮
- 2. 沉積物:總有機碳、重金
- 3. 貝類:累積性重金屬、碳 氫化合物、農藥
- 4. 海洋生物底棲生物:魚 類、大型無脊椎動物、浮 游生物(含基礎生產力)
- (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 "\*"之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其檢測 結果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 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 註 2. 以海水冷卻之溫排水,其進、出水口得 | 註 2. 以海水冷卻之溫排水,其進、出水口得 僅申報水溫。
-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增加檢測氨氮及正 磷酸鹽。但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前已完成規劃,而尚未進行工程 招標,或尚未完成規劃建設之新設立公 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增加檢測總氮及 總磷,免測氨氮及正磷酸鹽。

- 金屬、酚類、總有機碳、 總磷、總氮
- 2. 沉積物:總有機碳、重金
- 3. 貝類:累積性重金屬、碳 氫化合物、農藥
- 4. 海洋生物底棲生物:魚 類、大型無脊椎動物、浮 游生物(含基礎生產力)
- 註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製程及廢 | 註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製程及廢 (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 "\*"之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其檢測 結果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 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 僅申報水溫。
- 註 3. 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或 註 3. 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增加檢測氨氮及正 磷酸鹽。但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前已完成規劃,而尚未進行工程 招標,或尚未完成規劃建設之新設立公 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增加檢測總氮及 總磷,免測氨氮及正磷酸鹽。



#### 附件一

### 一、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 樣、分析與記錄廢(污)水處理設 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 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 (DAHS)。
- (二)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 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 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 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
- (三)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 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 之範圍。
- (四)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 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 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 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
- (五)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 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 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

## 附件一

## 一、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 樣、分析與記錄廢(污)水處理設 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 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 (DAHS)。
- (二)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 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 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 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
- (三)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 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 之範圍。
- (四)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 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 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 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
- (五)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 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 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

- 一、為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統計與確認連線對象自動傳輸資料是否確為五分鐘或一小時傳輸一次以上,爰修正現行第二點,新增監測紀錄傳輸值應為整點之規定。
-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增訂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 管制之水體,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 系統申報監測儀器校正之規定,爰修正 現行第四點規定,明定應於校正結束日 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項目 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 三、為明確連線對象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之期間,修正現行第六點第一項,明定執行間隔起算時間以設置後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時間為依據,及測試查核結果申報期限以工作日認定;並修正現行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明定查核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方式,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為之;另考量 RATA期間,可能有連續豪大雨或暴雨等天候

量測之最小值。

- (六)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
- (七)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
- (八)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 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
- (九)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 值。
- (十)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 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 算術平均計算之值。
- (十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 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 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 含訊號傳輸之可程式控制器或遠端 控制器。
-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 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 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 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 圍。

量測之最小值。

- (六)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
- (七)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
- (八)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 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
- (九)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 值。
- (十)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 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 算術平均計算之值。
- (十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 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 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 含訊號傳輸之可程式控制器或遠端 控制器。
-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 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 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 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 圍。

- 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辦理,爰於現行 第六點第三項增列得展延至次月十日 前完成之規定,惟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
- 四、考量現行有效監測紀錄百分率之計算, 可能有連線業者發現傳輸數據超過放 流水標準時,將監測紀錄值轉為校正維 護狀態,以規避相關查核與管理之情 形,爰修正現行第七點有效監測紀錄百 分率之計算方式,將自動監測設施校正 及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由每次二十 四小時調整為每月至多二十四小時,使 連線對象掌握自動監測設施運作情形。
- 五、現行第八點係規範監測數據須保證傳輸 過程能夠充分抵抗現場環境的強電、磁 干擾,並不得經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設 備,為落實前述規定,爰於末段新增原 始數據誤差應不得超過「全幅」百分之 二之文字。另為執行數據平行比對作 業,新增如自動監測設施之儀控設備使 用數位通訊介面者,應提供之相關文 件,俾進行數據之檢核。
- 六、為掌握執行人工採樣之事由,以為後續

- (十三)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 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 合第七點規定。
- 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水量、水温、氫離子濃 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五 分鐘傳輸一次以上; 懸浮固體、化學需 氧量、氨氮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 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 次。前述傳輸之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 整點起算。
- 三、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一日部分 三、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一日部分 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上傳完成,且於當 日十七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 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一日 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 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 日十七時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 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或 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 正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但氫離子濃度指

- (十三)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 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 合第七點規定。
- 二、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 二、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 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水量、水温、氫離子濃 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五 分鐘傳輸一次以上; 懸浮固體、化學需 氧量、氨氮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 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 次。
  - 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上傳完成,且於當 日十七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 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一日 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 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 日十七時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 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或 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 正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但氫離子濃度指

- 執法依據,爰於現行第九點,新增應說 明執行人工採樣之事由。
- 七、考量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人工採樣檢測 時,實務上約需七個工作日完成分析與 報告, 爰修正現行第十一點之申報時 程,調整為至採樣日起十個工作日,以 符實際。

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 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懸浮固體、化學 雲氧量、氣氣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 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校正及維護 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並應於校正結束 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使化學 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 之校正平均誤差小於百分之二十。

- 五、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校正、 五、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校正、 維護、校正維護期間記錄及保存等相關 規定,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 項有關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規定辦 理。其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三年 備查。
- 六、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 / 六、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 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 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六個 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事 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查核結束之 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將測試查核結果 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述執行間隔之起算

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 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懸浮固體、化學 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 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校正及維護 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使化學 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 之校正平均誤差小於百分之二十。

- 維護、校正維護期間記錄及保存等相關 規定,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 項有關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規定辦 理。其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三年 備查。
- 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 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六個 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事 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查核結束之 日起二十日內,將測試查核結果向主管 機關申報。

<u>時間應由設置後,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u> 試查核之時間為起算依據。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 結果,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 過每月一次。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五日至前十日間,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若於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當月,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進行該查核作業者,得展延至次月十日前完成。另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完成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後之執行期間。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應於主管機關辦公時間為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維持每月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 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 結果,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 過每月一次。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執行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五日至前十日 間,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 驗測定機構名稱。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 完成測試者,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 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相對誤差測試 查核之執行,應於主管機關辨公時間為 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維持每月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 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 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均為分鐘):

$$P = \frac{T - t - c - (D_u + D_m)}{T - t - c} \times 100\%$$

P: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正常攝錄 影時間百分率。

T:每日(月、季)總時間。

t: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及 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自動監測(視) 設施之時間。

c: (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校正或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為二十四小時)。

Du: (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無效 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Dm: (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遺失 數據或遺失攝錄影書面時間。 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均為分鐘):

$$P = \frac{T - t - c - \left(D_u + D_m\right)}{T - t - c} \times 100\%$$

P: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正常攝錄 影時間百分率。

T:每日(月、季)總時間。

t: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及 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自動監測(視) 設施之時間。

c: (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次校正或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為二十四小時)。

Du: (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無效 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Dm: (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遺失 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

- 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傳輸過程不得經一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傳輸過程不得經 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之設備。採類比信 號和線控編碼介面傳輸者,應防護現場 環境的強電、磁干擾,其原始數據誤差 應不得超過全幅百分之二。監測設施之 儀控設備使用數位通訊介面(如: RS-232、RS-485、USB、LPT 等) 時,應 提供引用此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連接 参數及引用此介面上之所有功能文 件,且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訊號查驗。
- 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 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 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 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並執行人工採 樣檢測: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 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 維護。
  - (二)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 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 成校正或維護。

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之設備。採類比信 號和線控編碼介面傳輸者,應防護現場 環境的強電、磁干擾,其原始數據誤差 應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 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 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 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並執 行人工採樣檢測: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 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 維護。
  -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 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 成校正或維護。
  - (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

- (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未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者。
- (四)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 (五)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 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 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 (六)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 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 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 更或送修。

前項第六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 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 記錄該期間之水量。攝錄影監視設施之 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 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 照作業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

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於重新開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

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 對準確度結果,未符合附件三所定 範圍者。

- (四)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 (五)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 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 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 (六)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

前項第六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 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 記錄該期間之水量。攝錄影監視設施之 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 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 照作業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

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於重新開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 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報備。

- 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 及時間規定如下:
  - (一)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 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 採樣一次。
  - (二)屬前點第三款者,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應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 書次日起,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 次,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合格報告 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之日為止。
  - (三)屬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應於當 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 (四)屬前點第六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 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 線當日止。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 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 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 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 關報備。

- 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 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 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 及時間規定如下:
  - (一)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 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 採樣一次。
  - (二)屬前點第三款者,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應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 書次日起,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 次,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合格報告 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之日為止。
  - (三)屬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應於當 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 (四)屬前點第六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 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 線當日止。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 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 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 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 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 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

十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二點規定 執行人工採樣檢測後,應於採樣日起十 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單次人 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為單次申報使 用。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之人工採樣檢測,得由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並應於檢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前二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假 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紀錄值應保留三 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 保存九十日以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紀錄值及 監視影像。

>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主管機關 提出缺失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 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 樣時間結束次日起<u>七</u>個工作日內完成。

十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二點規定 執行人工採樣檢測後,應於採樣日起七 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單次人 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為單次申報使 用。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之人工採樣檢測,得由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並應於檢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前二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假 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紀錄值應保留三 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 保存九十日以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紀錄值及 監視影像。

>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主管機關 提出缺失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 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確認。

十三、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 十三、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 修期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得使 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並免依第 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 作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備用 自動監測(視)設施者,應依附件一規 定辦理。

使用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 借用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三日內,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該備用自 動監測設施最近三個月內之相對誤差 測試查核合格報告。

前項檢附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 格報告,其執行方式免依第六點第三項 辦理。

使用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 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 測設施者,使用期間校正週期最長不得 超過七日。

修期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得使 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並免依第 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 作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備用 自動監測(視)設施者,應依附件一規 定辦理。

使用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 借用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三日內,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該備用自 動監測設施最近三個月內之相對誤差 測試查核合格報告。

前項檢附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 格報告,其執行方式免依第六點第三項 辦理。

使用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 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 測設施者,使用期間校正週期最長不得 超過七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附件二	一、為利主管機關發現及掌握是否有瞬間流
一、自動監測設施量測頻率規定如下:	一、自動監測設施量測頻率規定如下:	量異常之偷排等違法情事,爰於現行第
(一)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	(一)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	二點第五款明確規範水量監測紀錄值
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	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	係為「累計流量」。
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二、考量部分連線對象放流水之化學需氧量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	與懸浮固體濃度有遠低於放流水標準
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百	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百	之情形,爰於現行第三點第三款增訂近
八十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八十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低於
(三)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	(三)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	全幅之百分之十者,可不必調整修正全
於一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	於一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	幅之規定。
(四)例行之校正測試及保養期間之量測	(四)例行之校正測試及保養期間之量測	
頻率,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	頻率, 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	
(五)其他監測項目量測頻率由中央主管	(五)其他監測項目量測頻率由中央主管	
機關另訂之。	機關另訂之。	
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值計算規定如	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值計算規定如	
下:	下:	
(一)應校正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	(一)應校正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	
範圍為一度)之標準狀況。	範圍為一度)之標準狀況。	
(二)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	(二)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	
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五分	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五分	
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五	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五	

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 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五分鐘內若 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 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 均值。

- (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 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十分 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六 十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距監 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分鐘 内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 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六十 分鐘平均值。
- (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 監測設施無法於六十分鐘完成採樣 分析,其監測紀錄值得以一百八十 分鐘內之前一筆最新監測紀錄值替 代。
- (五)水量之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 測設施累計流量之五分鐘差值。
- 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定適當量測範 | 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定適當量測範 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全幅之設定 規定如下:

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 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五分鐘內若 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 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 均值。

- (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 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十分 鐘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 述六十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 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 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 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 算六十分鐘平均值。
- (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 監測設施無法於六十分鐘完成採樣 分析,其監測紀錄值得以一百八十 分鐘內之前一筆最新監測紀錄值替 代。
- (五)水量之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 測設施五分鐘數據差值。
- 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全幅之設定 規定如下:

- (一)應包含放流水標準範圍。
- (二)自動監測設施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 數據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之百 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但水溫及 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不在 此限。惟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 設施全幅仍應包含近九十日之有效 監測數據日平均值。
- (三)若全幅無法符合前款規定,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件發生起七 十二小時內調整修正,使全幅符合 前款規定,但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 數據日平均值低於全幅之百分之十 者,不在此限。修正情形應紀錄之。
- (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監測數據 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 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
- 四、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 值視為無效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 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 件致無法正常監測,且經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

- (一)應包含放流水標準範圍。
- (二)自動監測設施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 數據各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之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但水溫 及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不 在此限。惟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 測設施全幅仍應包含近九十日之有 效監測數據各日平均值。
- (三)若全幅無法符合前款規定,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件發生起七 十二小時內調整修正,使全幅符合 前款規定。修正情形應紀錄之。
- (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監測數據 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 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
- 四、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 值視為無效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 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 件致無法正常監測,且經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

#### 者:

- (一)監測數據不符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 定。惟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於七十 二小時內修正全幅者,修正前超出 原全幅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
- (二)自動監測設施未依附件一第四點、 第五點規定進行校正, 自次日零時 起至校正測試通過期間之紀錄值。
- 五、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 值視為遺失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 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 件致遺失數據,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一)在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 設施未操作。
  - (二)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 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 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無法取得 數據者。
- 下列方法, 擇高值替代之, 惟替代後仍 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
  - (一)平均測值為替代資料:

#### 者:

- (一)監測數據不符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 定。惟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於七十 二小時內修正全幅者,修正前超出 原全幅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
- (二)自動監測設施未依附件一第四點、 第五點規定進行校正, 自次日零時 起至校正測試通過期間之紀錄值。
- 五、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 值視為遺失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 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 件致遺失數據,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一)在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 設施未操作。
  - (二)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 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 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無法取得 數據者。
- 六、監測紀錄值為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應以 六、監測紀錄值為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應以 下列方法, 擇高值替代之, 惟替代後仍 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
  - (一)平均測值為替代資料:

- 1.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大於 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前月份 有效監測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 資料。
- 2.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者,應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

- 1.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前月份有 效監測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資 料。
- 2.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者,應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

- 4.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 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 應分別占一序位。
- (二)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主 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值。
- 4.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 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 應分別占一序位。
- (二)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主 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附件三	一、依據相對誤差測試查
一、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安裝位置,得依現場環境需	一、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安裝位置,得依現場環境需	核(RATA)計算方式,
要,設置槽體承裝廢(污)水以維護監測設備。	要,設置槽體承裝廢(污)水以維護監測設備。	所得之值應均為正
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規定	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規定	值,爰修正現行第四
(一) 水溫	(一)水溫	點相對誤差測試查核
1.使用攝氏溫標,量測範圍攝氏零度至一百度	1.使用攝氏溫標,量測範圍攝氏零度至一百度	之適用相對準確度標
(或合適範圍),刻度需準確至零點一度。	(或合適範圍),刻度需準確至零點一度。	準,以符實際情形。
2.採集足量之水樣或於現場將溫度計插入(或	2.採集足量之水樣或於現場將溫度計插入(或	二、考量網際網路協議套
置於)水體中,使溫度計感應組件至少能	置於)水體中,使溫度計感應組件至少能	組(TCP/IP)網路中,
浸於液面下,使溫度達平衡。	浸於液面下,使溫度達平衡。	傳輸埠(Port)係應用
3.使用倒置式溫度計時,應將溫度計裝在採樣	3.使用倒置式溫度計時,應將溫度計裝在採樣	於程式與網路封包接
器內,採樣時須保持溫度計浸於水體足夠	器內,採樣時須保持溫度計浸於水體足夠	口之對應進行資料傳
時間,使溫度達平衡。	時間,使溫度達平衡。	輸。為利伺服器主機
4.使用其他適用於溫度測量之自動監測設	4.使用其他適用於溫度測量之自動監測設	接收攝錄影監視設施
施,應依該設施使用說明設置、操作之。	施,應依該設施使用說明設置、操作之。	之傳輸影像、減少地
5.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	5. 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	方主管機關資訊人員
損。	損。	管理與資安作業問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應附有溫度補償裝置,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應附有溫度補償裝置,	題,爰於現行第五點
測定時應同時記錄水溫。	測定時應同時記錄水溫。	第三款新增傳輸埠之

1.水樣可置於室溫或水浴中保持恆溫,此時溫

規定,以利管理。

(三) 導電度

(三) 導電度

1.水樣可置於室溫或水浴中保持恆溫,此時溫

度應在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零點五度),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

- 2.監測設施之電極應插入(或置於)水體中, 使電極至少能浸於液面下。
- 3.電極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 受損。
- (四)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依設備製造商指定方法安裝。

### 三、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步驟

- (一) 概述:在同一條件下(如溫度),以自動 監測設施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 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同時對現場 水樣進行量(檢)測,將二者量(檢)測之 數據作相關性分析。
- (二)量(檢)測次數:每次測試查核至少量(檢) 測三批以上,至多量(檢)測四批。每批包 含三組數據,每組數據包含二部分,分別為 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檢測機構檢測結果。

# (三)量(檢)測規定:

- 1.每批量(檢)測需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 設施之三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
- 2. 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應

度應在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零點五度),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

- 2.監測設施之電極應插入(或置於)水體中, 使電極至少能浸於液面下。
- 3.電極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 受損。
- (四)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依設備製造商指定方法安裝。

#### 三、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步驟

- (一) 概述:在同一條件下(如溫度),以自動 監測設施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 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同時對現場 水樣進行量(檢)測,將二者量(檢)測之 數據作相關性分析。
- (二)量(檢)測次數:每次測試查核至少量(檢) 測三批以上,至多量(檢)測四批。每批包 含三組數據,每組數據包含二部分,分別為 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檢測機構檢測結果。

# (三)量(檢)測規定:

- 1.每批量(檢)測需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 設施之三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
- 2.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應

於五日內完成。

- 3.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中涉及檢測機構檢測 部分,其水樣與自動監測設施同時採樣 後,得於水樣保存期限內執行檢測,不受 前述量(檢)測時間規定之限制。
- (四)計算:以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計算差值算術平均值(式1)、差值標準偏差(式2)、信賴係數(式3)及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式4)。另部分水質項目檢測平均值偏低時,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改以平均差值(式5)為認定標準。
  - 1.差值算術平均值

ā:「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差值算術平均值

d<sub>i</sub>: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 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

2.差值標準偏差

於五日內完成。

- 3.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中涉及檢測機構檢測 部分,其水樣與自動監測設施同時採樣 後,得於水樣保存期限內執行檢測,不受 前述量(檢)測時間規定之限制。
- (四)計算:以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計算差值算術平均值(式1)、差值標準偏差(式2)、信賴係數(式3)及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式4)。另部分水質項目檢測平均值偏低時,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改以平均差值(式5)為認定標準。
  - 1.差值算術平均值

$$\overline{d} = \frac{1}{n} \sum_{i=1}^{n} d_i \qquad ( \sharp 1)$$

ā:「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 檢測」數據差值算數平均值

di: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 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

2.差值標準偏差

$$Sd = \left[\frac{\sum_{i=1}^{n} d_{i}^{2} - \frac{\left(\sum_{i=1}^{n} d_{i}\right)^{2}}{n}}{n-1}\right]^{1/2} \quad (\sharp 2)$$

3.信賴係數:單尾 (one-tailed) 之 2.5%誤差 信賴係數

$$CC = t_{0.975} \frac{Sd}{\sqrt{n}} \qquad ( \vec{\sharp} 3 )$$

CC: 信賴係數 (Confidence Coefficient)

t<sub>0.975</sub>: t 檢定值(如下表)

n	t <sub>0.975</sub>
3	4.303
6	2.571
9	2.306
12	2.201

4.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

$$Sd = \left[ \frac{\sum_{i=1}^{n} d_{i}^{2} - \frac{\left(\sum_{i=1}^{n} d_{i}\right)^{2}}{n}}{n-1} \right]^{1/2}$$
 (\$\frac{1}{2}\$)

3.信賴係數:單尾 (one-tailed) 之 2.5%誤差 信賴係數

$$CC = t_{0.975} \frac{Sd}{\sqrt{n}} \qquad ( \vec{\pm} 3)$$

CC: 信賴係數 (Confidence Coefficient)

t<sub>0.975</sub>: t 檢定值(如下表)

n	t <sub>0.975</sub>
3	4.303
6	2.571
9	2.306
12	2.201

4.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

相對準確度 = 
$$\frac{|\overline{d}| + |CC|}{g \cdot \text{驗室檢測平均値}} \times 100\% ( 式 4 )$$

|CC|:信賴係數之絕對值

## 5.平均差值

平均差値 = 
$$\frac{1}{n}\sum_{i=1}^{n} |d_i|$$
 (式 5)

# 四、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標準

# (一) 化學需氧量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起適用
30mg/L≤平均值 <60 mg/L	_	40%
60 mg/L≤平均 值<100 mg/L	40%	35%
平 均 值 ≥100 mg/L	30%	25%

# (二) 懸浮固體

檢測機構	一百零四年一	一百零七年一
檢測平均值	月一日起適用	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		平均差值
<15 mg/L		6 mg/L
15 mg/L≤平均	45%	40%
值<30 mg/L	4370	40%

# 相對準確度 = $\frac{|\overline{d}| + |CC|}{g \cdot - \log \times 100\%} \times 100\% ( \vec{3} 4)$

|CC|:信賴係數之絕對值

# 5.平均差值

平均差値 = 
$$\frac{1}{n} \sum_{i=1}^{n} |d_i|$$
 (式 5)

# 四、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標準

# (一) 化學需氧量

檢測機構	一百零四年一	一百零七年一
檢測平均值	月一日起適用	月一日起適用
30mg/L≤平均值	_	±40%
<60 mg/L		±4070
60 mg/L≤平均	±40%	±35%
值<100 mg/L	<u>=</u> 4070	<u>=</u> 3370
平均值≥100	±30%	±25%
mg/L	<u>±</u> 50/0	<u>±</u> 23/0

# (二) 懸浮固體

檢測機構	一百零四年一	一百零七年一
檢測平均值	月一日起適用	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		平均差值
<15 mg/L	_	$\pm$ 6 mg/L
15 mg/L≤平均	1450/	1.400/
值<30 mg/L	<u>±</u> 45%	<u>±</u> 40%

30 mg/L≤平均 值<60 mg/L	35%	30%
平均值 ≥60 mg/L	25%	20%

# (三) 氨氮

檢測機構	一百零四年一	一百零七年一
檢測平均值	月一日起適用	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		平均差值
<15 mg/L		8 mg/L
15 mg/L≤平均	_	45%
值<30 mg/L		4370
30 mg/L≤平均	45%	40%
值<60 mg/L	4370	4070
60 mg/L≤平均	40%	35%
值<100 mg/L	4070	3370
平均值	35%	30%
$\geq$ 100 mg/L	33/0	3070

## 五、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規定

## (一)規格:

- 1.解析度應大於每秒十五個 640 X 480 個影格(Frame)以上,並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
- 2.具夜視功能(可使用紅外線或其他光源輔助)。
- (二)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應可清晰拍攝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進流處、放流口或雨水放

30 mg/L≤平均 值<60 mg/L	<u>±</u> 35%	<u>±</u> 30%
平均值 ≥60 mg/L	<u>±</u> 25%	<u>±</u> 20%

# (三) 氨氮

檢測機構	一百零四年一	一百零七年一
檢測平均值	月一日起適用	月一日起適用
平均值		平均差值
<15 mg/L		$\pm$ 8 mg/L
15 mg/L≤平均		±45%
值<30 mg/L		<u>±</u> 4370
30 mg/L≤平均	±45%	±40%
值<60 mg/L	<u>±</u> 4370	<u>±</u> 40/0
60 mg/L≤平均	±40%	±35%
值<100 mg/L	<u>±</u> 4070	<u>±</u> 3370
平均值	±35%	±30%
≥100 mg/L	<u>±</u> 3370	<u>±</u> 3070

# 五、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規定

# (一)規格:

- 1.解析度應大於每秒十五個 640 X 480 個影格(Frame)以上,並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
- 2.具夜視功能(可使用紅外線或其他光源輔助)。
- (二)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應可清晰拍攝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進流處、放流口或雨水放

流口,並透過纜線或數位網路連接錄影設備。	流口,並透過纜線或數位網路連接錄影設備。	
(三)提供 HTTP 影像瀏覽伺服。 <u>建議以80、86</u>	(三)提供 HTTP 影像瀏覽伺服。	
<u>及 8080 為傳輸埠(TCP port)。</u>		